

大乘五蘊論註

全 一 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

◎每册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

(外埠酌加郵費)

疏註者 武進 蔣維喬

佛學書局

上海膠州路七號
電話三五五二四

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

上海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口
電話三三七四三號

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

滬四：麥特赫司脫路新開路
開北：新民路國慶路口

分銷處 各埠佛學流通處

大乘廣五蘊論註

武進蔣維喬註

大者，言異於小也。乘者，運載之義；言修行之人，乘此而到彼岸也。廣者，言其較五蘊論爲廣也。世親菩薩所造大乘五蘊論，爲本論；此爲釋論。五蘊，色受想行識也。論者，言其異於經律也。教誠學徒，稱之爲論。

安慧菩薩造

安慧梵云悉耽羅末底，南印度境羅羅國人也。菩薩者，梵語具言菩提薩埵，略言菩薩；華言覺有情。菩提，覺也。薩埵，有情也。求覺是自利，度生是利他。造者，製作之義，創造之謂作也。

唐中天竺三藏地婆訶羅奉詔譯

天竺，卽今印度。中天竺國，五印度之一也。三藏，言其深通經律論三藏。地婆訶羅，華言日照。

佛說五蘊：謂色蘊，受蘊，想蘊，行蘊，識蘊。

佛，梵語具云佛陀，華言覺者，但言佛，略名也。佛是能說之人，五蘊是所說之法。蘊，梵云塞健陀，華言蘊，舊譯名陰，積聚之義。五蘊之次第，以前蘊爲後蘊所依；如有色相而後有領受，有領受而後有構想，有構想而後有造作；此四蘊皆以識爲本，乃識之所住也。

云何色蘊？謂四大種，及大種所造色。

謂者，述釋之詞。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之五根，及色，聲，香，味，觸，法，（少分）之六塵；（法處所攝色亦色蘊攝）皆屬色蘊。色相有二：一觸對變壞。謂由手足等觸對，卽便變壞也。二方所示現。謂一切色法；若

據方所，各別安立也。四大種者。地，水，火，風，是能造性。一切色法，因大種生，說爲四大種之所造。及字，有相違，合集二義：言能造所造各異，是相違義；雖能所各異，而俱是色蘊；是合集義也。

云何四大種？謂地界，水界，火界，風界。此復云何？謂地堅性，水溼性，火煖性，風輕動性。論本界者，能持自性所造色故。論釋

大有四義：一爲所依故，與諸造色爲所依處。二體性廣於造色故。三形相大故；大地大水大火大風，相狀大故。四起大用故；成壞世界，作用大故。種有二義：一因義，能起衆色故。二類義，種類差別故。地等四大，是能造性；然自性各異：凡堅性屬地，溼性屬水，煖性屬火，此皆易曉；風自性是動，隱微難知；故舉其作用之輕相，以彰風之自體；輕者是所造性

，觸處所攝也。界者持義：一能持大種自相不失，二能持所造色相續不失，故名爲界。

云何四大所造色？謂眼根，耳根，鼻根，舌根，身根；色，聲，香，味，及觸一分，無表色等。本論造者，因義。根者，最勝自在義，主義，增上義；是爲根義。所言主義，與誰爲主？謂卽眼根與眼識爲主，生眼識故；如是乃至身根與身識爲主，生身識故。釋論

前言能造四大已畢，今言四大所造色。所造色者，謂依止大種；卽於大種處所，有所造色生；故說四大種所造色。攝在一處，名之爲造。謂眼根以下，列五根，五境，及無表色。此根境外，更無色法。等者，無表色中有

極略極過等差別，故等取之。詳見下文。造者因義：言以四大種爲因，乃生所造色也。因有五；生因，依因，立因，持因，養因也。生因卽是起因；謂離大種，此造色不得起故。依因卽是轉因；謂諸造色，不離大種處而轉；若捨大種，無別處可住故。立因卽是隨轉因；謂由大種變異，諸所造色亦隨之變異故；蓋造色與大種同安危；大種壞時，造色亦壞也。持因卽是住因；謂由大種執持之力；諸所造色，乃能相似相續而生，不斷絕故。養因卽是長因；謂由大種養彼造色，令得增長故。最勝自在義者；如以一眼根，能了別衆多之色；故云最勝自在。增上義者；謂所依眼根強時，則能依之識明；所依眼根弱時，則能依之識昧；是根能與眼爲威勢增上也。主義者；謂爲主有自在力，令餘法得生也。五根皆各具此三義。乃至者，包括耳，鼻，舌，三根也。

云何眼根，謂以色爲境，淨色爲性；

本論謂於眼中，

一分淨色，如淨醍醐；此性有故，眼識得生，無卽

不生。釋論

眼根者，四大種所造；爲眼識所依之清淨色也。以，因也。以色爲境者，色是眼所行境，謂因色而引發眼根；蓋舉所發之色，顯能發之眼自體也。

淨色者，指淨色根而言，顯其非扶根塵。諸書多作扶塵根，或浮塵根皆誤；也。一分者，

言非周徧也。舌，身二根，淨色徧滿所依處；眼，耳，鼻，三根則否；故

云一分。俱舍論曰：『眼根極微，重累如丸住；體清澈故。』醍醐者，熬

牛馬乳作酪；酪上一重凝者爲酥；酥上如油者爲醍醐；熬之卽出，不可多

得；味極甘美。此性有故下，示眼識能生相，謂別有現行淨色爲其眼根

也。餘四根義做此。

云何耳根，謂以聲爲境，淨色爲性；論本謂於耳中，

一分淨色；此性有故，耳識得生；無卽不生。釋論

耳根者，亦四大種所造，爲耳識所依之清淨色也。以聲爲境者；義如前說。下三根倣此。俱舍論曰，「耳根極微，居耳穴內；旋環而住，如卷樺皮。」以上二根，離中取境；下三根，合中取境。

云何鼻根，謂以香爲境，淨色爲性；論本謂於鼻中，

一分淨色；此性有故，鼻識得生；無則不生。釋論

鼻根者，亦四大種所造；爲鼻識所依之清淨色也。俱舍論曰，「鼻根極微，居鼻額內；背上面下，如雙爪甲。」

云何舌根，謂以味爲境，淨色爲性；論本謂於舌上，周

徧淨色；有說：此於舌上；有少不徧，如一毛端；

此性有故，舌識得生；無卽不生。釋論

周徧者，對上三根一分而言也。俱舍論曰，『布在舌上，形如半月。』有說者，舉異說也；印度醫家，相傳有此說：『於舌根中，有如毛端之量；無淨色根。』此量是豎非橫。論主但舉此異說，並不信之。

云何身根？謂以觸爲境，淨色爲性；本論謂於身中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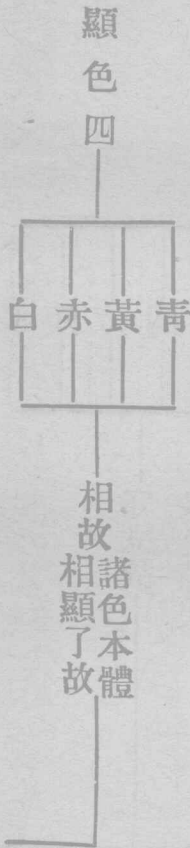
周徧淨色；此性有故，身識得生；無卽不生。釋論

觸有二：謂能觸所觸也。所觸中有二：謂能造四大，及所造之觸也。所造觸有二十二種差別：所謂滑，澀，輕，重，等；詳見下文。以觸爲境者，舉能觸身根之所觸境；卽滑澀等二十二種法是也。俱舍論曰，『身根極微，徧住身分；如身形量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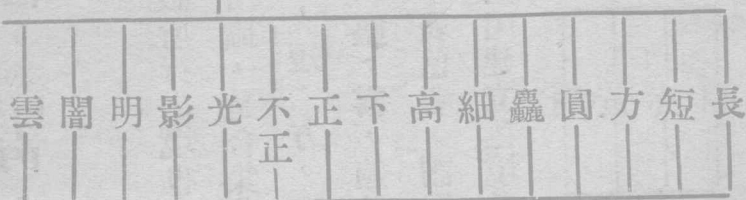
云何色？謂眼之境。顯色，形色，及表色，等。本論

等。論釋
顯色有四種：謂青，黃，赤，白；形色謂長，短，

眼之境，言眼所行之境也。及字，通顯形二色；三種各異，是相違義；三種皆為色境所攝，是合集義。顯色開四種：謂青，黃，赤，白；形色開二十種：謂長，短，方，圓，麤，細，高，下，正，不正，光，影，明，闇，雲，煙，塵，霧，迥色，空一顯色也。等者，等取方圓十八法也。論中未釋表色；表色者，謂取，捨，屈，伸，行，住，坐，臥，身上之所表現也。有以六因建立色境者，列表如下。



形色二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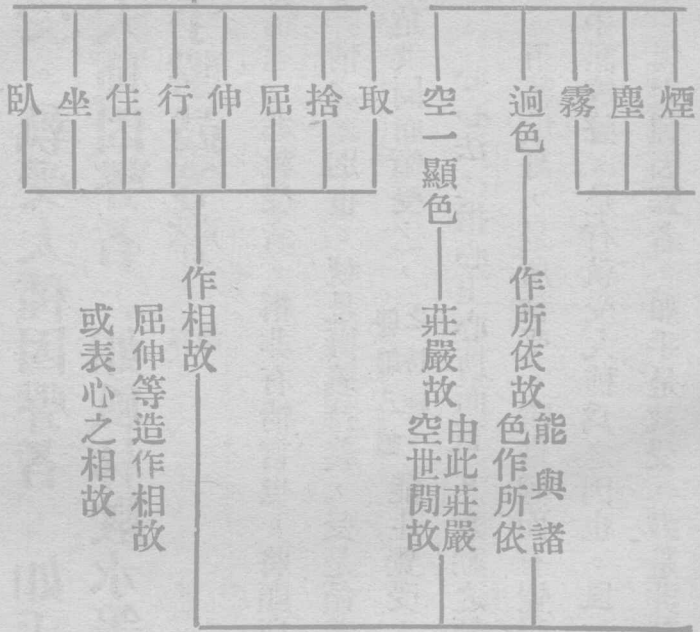
損益故
隨其所應
而作利益

守立故
衆色積集
差別又必
相待而施
設故

配 相 因 六

云何聲？謂耳之境；執受大種因聲，非執受大種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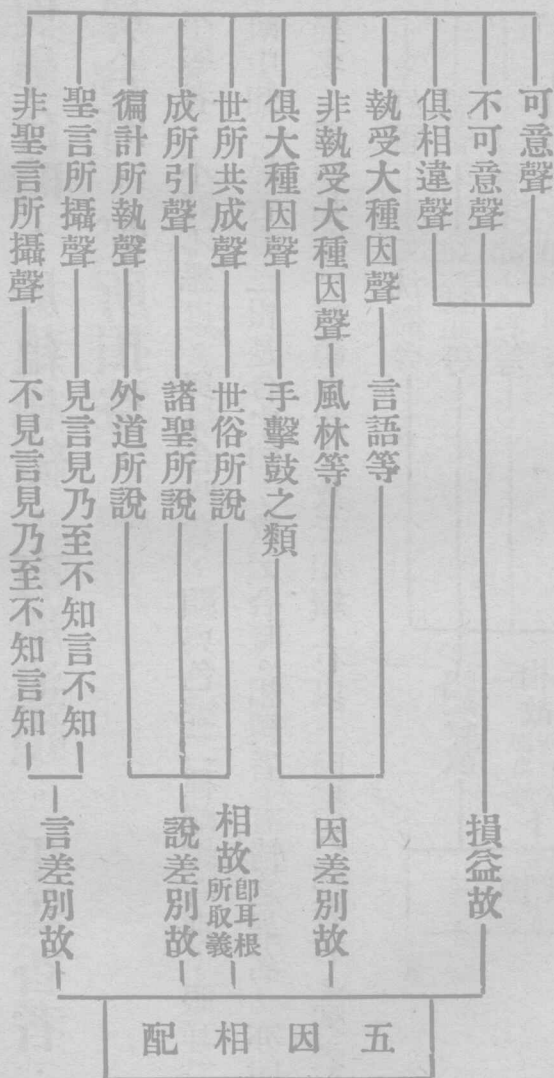
表色八



聲，俱大種因聲。論本謂心心法，是能執受；蠢動之類，是所執受。執受大種因聲者，如手相擊語言等聲；非執受大種因聲者，如風林駛水等聲；俱大種因聲者，如手擊鼓等聲。論釋

執受者，指有情言；非執受者，指非有情言也。將顯所發聲境，先顯能發之因，有有情非情之差別也。執是攝義持義，受是領義覺義；攝爲自體，持令不壞，安危共同而領受之，即第八識之持種能生覺受；即六識之苦樂等覺名爲執受，領爲境也。心心法，指心王心所而言。蠢動之類，指身言。心王心所，是能執受。五蘊壞身，是所執受。隨自體而有覺受者名有執受；相反者名非執受。手語等聲，是有執受大種爲之因也。風林水等聲，是非執受大種爲之因也。俱大種因聲者，如手是執受，鼓是非執受；合兩者發聲，

是有執受與非執受大種俱為之因也。駛水，湍激之水也。有以五因攝十一聲之差別，列表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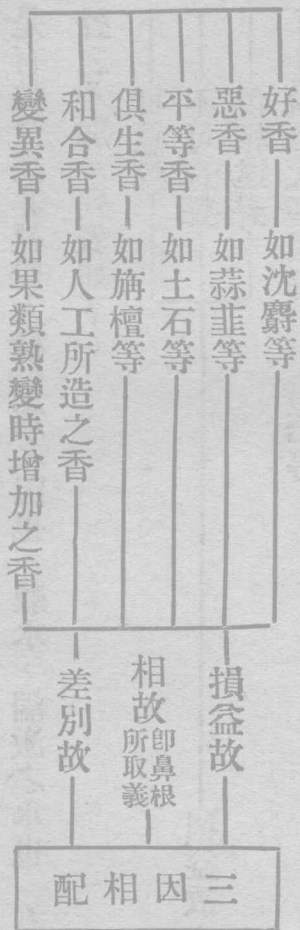


云何香？謂鼻之境；好香，惡香，平等香。
論本 好香

者，謂與鼻合時；於蘊相續，有所順益。惡香者，謂與鼻合時；於蘊相續，有所違損。平等香者；謂與鼻合時；無所損益。

論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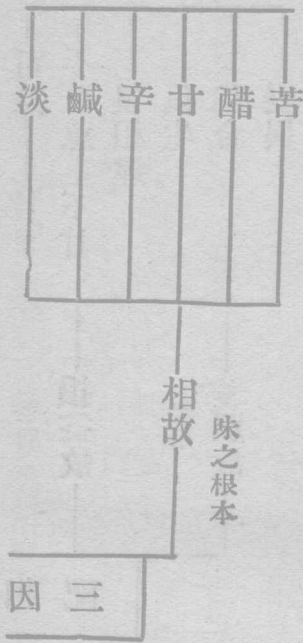
平等者，不好不惡也。與鼻合時者，顯與色聲二種離境有別；眼耳二根是離中知，鼻舌身三根是合中知；故云合時。相續者。有情之異名，亦即身之異名；前蘊始盡，後蘊即生；故云相續。有以三因攝六種香者，列表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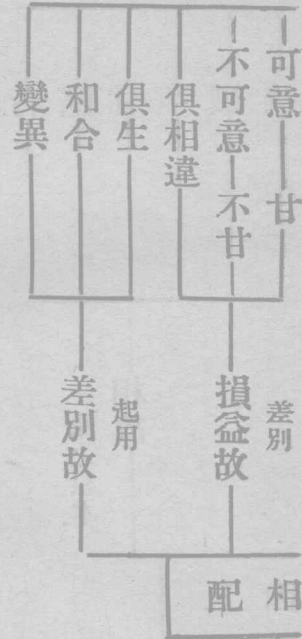


就心言，立前三種；就境言，復立後二種。蒜葱等不言臭而名香者，世俗說香通稱臭，如云其臭如蘭是。

等。云何味？謂舌之境，甘，醋，鹹，辛，苦，淡。
論釋 論本

下 等者，言等取可意等三，及俱生等三也。有以三因攝十二種味者，列表如





云何觸一分？謂身之境，除大種。謂滑性，溼性，

重性，輕性，冷，飢，渴，等。論本滑謂細軟，澀謂

麤強；重謂可稱，輕謂反是；煖欲為冷；觸是冷因，

此即於因，立其果稱；如說諸佛出世樂，演說正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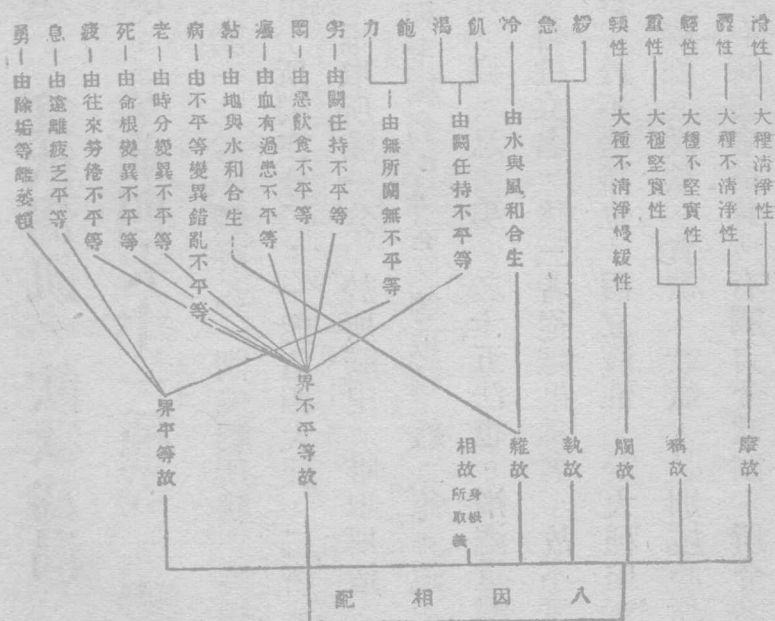
樂，眾僧和合樂，同修精進樂；精進勤苦，雖是樂

因；卽說爲樂；此亦如是。食欲爲飢，飲欲爲渴，說亦如是。已說七種造觸，及前四大十一種等。

釋論

身之境者，能取身根之所取境也。觸一分者，觸有二：謂能觸所觸；能觸中分二：一觸心所法，二能觸身根；所觸亦分二：一能造四大種，二所造觸處；今言一分者，於能所觸中，唯取所觸一分；於所觸中，唯取所造，除能造；故云除大種。謂滑以下，列七觸名：等者，等取輒，緩，急，飽，力，劣，悶，癢，黏，病，老，死，疲，息，勇；之十五法也。滑澀重輕言性，冷飢渴不言性者，前四者從自性立名，後三者從結果爲名；故不言性也。於大種清淨位，假立滑性；於不清淨位，假立澀性；於大種堅實位，假立重性；於不堅實位，假立輕性。煖欲，食欲，飲欲，是別境心所中之欲數；由內身有觸力令欲煖，有觸力令欲食，有觸力令欲飲；所令之

欲，名冷，飢，渴；即由能令之觸而生；此三觸相，隱微難知；故從果爲名，名冷，飢；渴，以顯其觸體也。如說以下：證明於因立果名；諸佛出世非樂，因其能生樂，故稱佛爲樂；佛出世爲因，樂是果也。七種造觸，指本文所引；前四大，指能造四大種；十一種者，此論以十五法，攝入十一種中；悶不離滑，力即澀，劣與軟，皆在輕性中也。有以八因攝二十二觸者，列表如下。



云何無表色等？謂有表業，三摩地，所生無見無對色等。論本有表業者，謂身語表；此通善，不善，無記性。所生色者，謂卽從彼善不善表所生之色。此不可顯示，故名無表。三摩地所生色者，謂四靜慮所生色等。此無表色，是所造性；名善律儀，不善律儀等；亦名業，亦名種子。論釋

無表色，言其無所表示；卽第六意識所緣，法處所攝色也。其體卽善惡之思種子功能；謂彼善思種子上，有防身語惡，及發身語善之功能；彼惡思種子上，有發身語惡，及遮身語善之功能；其所防善惡，所發善惡；俱是依據身語；就其所依據之義邊，假名爲色。無表色差別有多種，故云等。有表業者，有對無而言；表，謂表示；業者，造作之義。三摩地是定。所

生，指有表業與三摩地兩所而言；此二者所生之色，無可見，無有對礙，故云無見無對色。有表業，舉身語二表業之自體；身語二表業，唯取能發動之思爲自體；能動身之思名身業，能動語之思名語業；身語二表，自性雖無記；由思動作，假名善惡；故通善不善無記三性。所生色者，舉能生以示所生；從彼善不善表者，卽能生之表業。善卽是善律儀；不善卽是不善律儀；所生之色，卽指無表所生之體；此無表色，乃依思種子上建立；故不可顯示也。三摩地所生色，亦名定果色。靜慮，梵語馱那演那，舊譯禪，新譯靜慮；靜者寂靜，卽是定之用；慮者審慮，卽是慧之用；定慧均等，名靜慮。四靜慮，指色界四禪定；禪定所生之色，爲定果色；如定力能變土石成金之類，有真實用者是也。所造性者，言此無表色，皆依所防身語，以假名爲色；善名律儀，不善名不律儀；等者，等取無記之非律儀非不律儀也。業，就思之現行位而言，種子，就思之不現行位而言。

如是諸色，略爲三種：一者可見有對，二者不可見有對，三者不可見無對；是中可見有對者，謂顯色等；不可見有對者，謂眼根等；不可見無對者，謂無表色等。

論釋

如是，指前之詞。諸色，指以上所明色蘊。略者，總略省略之義。謂顯色等者，等取形色以下諸色也。眼根，指勝義根，眼所見者爲可見。意識所緣者爲不可見。能爲能礙或所礙者，爲有對。不能爲能礙或所礙者，爲無對。以上釋色蘊畢。

云何受蘊？受有三種：謂樂受，苦受，不苦不樂受。
亦名捨受樂受者，謂此滅時，有和合欲；苦受者，謂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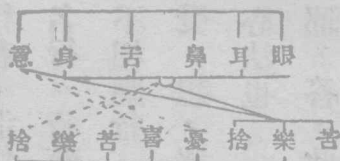
生時，有乖離欲；不苦不樂受者，謂無二欲。論本無

二欲者，謂無和合及乖離欲。論釋受謂識之領納。此五

何受蘊下
字應移置云

此文有錯簡，首二句，應作云何受蘊，謂識之領納，是有三種。受蘊即是徧行心所之一，領納者，受之自性；三受，乃受之差別；謂領順境，適悅身心，名樂受；領違境，逼迫身心，名受苦；領違順中容境，於身心非逼非悅，名不苦不樂受。樂受者下，釋受之業用：一切愛染，皆緣受境而起；謂於未得樂時，有希合欲；既得樂後，有不乖離欲；於未得苦時，有不合欲；既得苦後，有乖離欲；欲者欣求也。受有二受五受之差別；五受者，於苦樂中，別立憂喜二受也；即五識之領順違境為苦樂，意識之領順違境為憂喜；適悅逼迫身心之相，前五與第六各異故。至於捨受，非逼非

悅；在五六識，更無異相；故不別立。以表示之如下。



樂——三受 就領納義一邊言，其義廣，故以三攝五。

苦——五受 就根生義一邊言，其義狹，故別立憂喜。

以上釋受蘊華

云何想蘊？謂能增勝取諸境相。增勝取者，謂勝

力能取；如大力者，說名勝力。論釋

想蘊，亦是徧行五心所之一；想有有相想無相想二種；有相想者，能取諸境界，隨起言說；而具明了及分別二相狀，名為有相想。無相想者，於能緣所緣；或闕分別，或闕明了，或二者共闕，是名無相想；如嬰孩未學語

言，雖於色起想，而不能了此名爲色也。此論專指有相想言。增勝者，謂想蘊於境取像爲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爲業；諸心心所，雖同緣一境；總心王取別相就其勝而言，能領納卽爲受，能取像卽爲想。取諸境相者，謂就六根所觸諸境，能取得其相狀也。以上釋想蘊畢。

云何行蘊？謂除受，想，諸餘心法，及不相應行。

行者，造作之義。蘊者，積集之義。謂思爲主，令心造作，餘心法等相從名行。行蘊有二：一心相應行，卽五十一心法；二心不相應行，卽二十四不相應行。受，想，二心法，本在徧行五心法中；今別立二蘊，故云除受，想，諸餘心法者，卽五十一心法中，除受，想，二者，其餘之四十九心法也。問？心相應行及心不相應行，旣皆屬行蘊；今何別立受想二蘊耶？答，此二者力量最勝，故別立之。

云何餘心法？謂與心相應諸行。

上文既言除受，想，二心法，故此問諸餘心法之名也。與心相應諸行者，先舉與心相應之諸心法也。心，卽八識心王：眼識，耳識，鼻識，舌識，身識，意識，末那識，阿黎耶識，是也。諸行者，指五十一心法；今除徧行心法中受想二法，則祇四十九心法也。相應有三義：一，恆依心起，二，與心相應，三，繫屬於心。

觸，作意，思。欲，勝解，念，三摩地，慧。信，慚，愧，無貪，無瞋，無癡，精進，輕安，不放逸，捨，不害。貪，瞋，慢，無明，見，疑。忿，恨，覆，惱，嫉，慳，誑，諂，憍，害，無慚，無愧，惛沈，掉舉，不信，懈怠，放逸，失念，散亂，不正知。惡作，睡眠，尋，伺。是諸心法，五是徧行。

論本 此徧一切善不善無記心，故名徧行。釋 五是別境。

論本 此五一，於差別境展轉，決定性不相離，是中

有一必有一切。釋 十一為善。六為煩惱。餘是隨煩

惱。四為不定。論本 此不定四，非正隨煩惱，以通善

及無記性故。觸等體性及業，應當解釋。釋

觸作意以下，列諸心法之名。除受想二法，共有四十九。是諸心法下，分

配六位：一徧行，二別境，三善，四煩惱，五隨煩惱，六不定也。徧行

者，徧是周徧義，行是起行義；即觸，作意，受，想，思，五者；此心法

周徧一切善不善無記心而起，故名徧行。別境，指欲，勝解，念，三摩

地，慧，五者而言；顯其於一一差別境而起，異於徧行之一一境同時俱

起。徧行五法，互無勝劣；別境則否；欲於所樂境起希望，勝解於決定境

方生，念於曾習境明記不忘，定慧二者，一於所觀境專注不散，一於所觀境簡擇決定；所樂等四境爲所緣，欲等五心所爲能緣；一一差別而起，故云別境。展轉者，言其互相資也；如欲心所轉所樂境時，欲心所增勝，餘四則微細相資；故云展轉。決定性不相離者，別境五心法中，隨一起時，餘四者亦決定起，微細相資，而不相離也。是中有一必有一切者，謂欲等五心法；雖非如徧行五者，同時俱起而俱增；然亦同時俱有；有一心法，隨其所緣境而增勝時，其餘四者亦微細起而相資；故云有一必有一切。善者，卽信，慚，愧，以至不害，十一心法也。此十一法，唯於善心中可得生故；總稱爲善。煩惱，卽貪，瞋，慢，無明，見，疑，六法：此爲諸惑之根本，故亦稱本惑，亦稱根本煩惱。餘是隨煩惱者，指忿，恨，至不正知，二十法：乃是本惑六法之餘；此二十惑，隨根本煩惱而生；故稱隨煩惱，亦稱隨惑。四爲不定，卽惡作，睡眠，尋，伺，四心法也。此四者於

善，染，無記，三性皆不定；故名不定心所。非正隨煩惱者，言其祇一分
通染性，非全屬於染性故也。且此并通善性及無記性也。

觸等體性以下，生起後文。

云何觸？謂三和合分別爲性。

論本

三和，謂眼，色，

識，如是等。此諸和合心心法生，故名爲觸；與受
所依爲業。

論釋

此下解釋觸等心所之體性業用；依六位分六節解釋：此處首釋徧行心所；
除受想二者，明觸作意思三心所也。觸之三和合者，三謂根，境，識；和
謂不乖離；假如眼根，聲境，鼻識，三法雖並起，不得名和；以其各相乖
離故。唯眼根，色境，眼識，三者相順生起，方名三和；其餘耳鼻等根境
識亦然。又相順生起，若根境已起，識則未起，三者闕一，亦不名三和。

合者，言三者相合也；未合時三法各住本位，已合後各有順起觸心所之功用；故三和為觸之因，三和所生之果名觸。分別為性者，謂三和合能有生心心所之功用；此功用正生分位，名分別；正顯觸之自體也。謂眼色識者，顯根境識三者不相乖離，方得名三和。如是二字，即指眼，色，識，等字，等取餘四者根境識；此僅舉眼之一種，略耳，鼻，舌，身，四種；故云如是等。此諸下，釋分別二字，顯觸之功能；諸字指根境識三法；三法自體，不能生心心所，各住自性；此三和合，有能生心心所功能；是為觸之自性，即釋分別之義。與受所依下，言觸之業用；觸之業，非僅為受所依；一切心心法，皆依觸而生；今言與受所依為業，以觸生受，近而勝也。

云何作意，謂令心發悟為性。
論本 **令心心法，現前警動；是憶念義，任持攀緣心為業。**
釋論

令心發悟者，謂作意能令心法引發警覺也。作意起時，能警動應起之心

種，令之趣境；此爲作意之自性。令心心法者，言作意非僅令心發悟，亦能令心法警動也。現前者，言令心心法，現在發動也。是憶念義，舉作意之另一功能也。諸心心所，沈沒不行；由作意力，警令發覺；說名爲憶。猶世俗所云留意，與念心所不同。任持下，言作意之業用；攀者，至也；緣者，所緣也；心心所至所緣境，曰攀緣；謂此作意力，能任持心心所，至所緣境；是其業用也。

云何思？謂於功德，過失，及以俱非，令心造作意業爲性。論本此性若有，識攀緣用，卽現在前；猶如磁石，引鐵令動；能推善不善無記心爲業。論釋

功德者，順益之境；過失者，損害之境；俱非者，俱相違境；此三者，是心心所所行之境也。令心以下，舉所作之法，以顯能作之體；心者是心

王，意者卽心心所之總稱，此思能令心有造作，爲其自性；業者，身口意三業；身口二業，必由意業而起，而此意業，由思所驅役而成；故云令心造作意業爲性；思是能驅役者，心心所是所驅役者，舉所以顯能也。此性，卽指思心所。攀緣用者，卽指能緣之心心所，至所緣善惡俱相違境之相也。若者，不定之詞；謂若此思有時，彼心心所等緣境之作用必現前；若無此思，則作用不現。識者，舉其主名也。此思驅役心心所，令趨所緣之境，有三種差別：卽審慮，決定，動發也。猶如磁石勢力，能引鐵令有動用，此譬喻詞。能推下，舉思之業用。

云何欲？謂於可愛樂事，希望爲性。論本 愛樂事者，

所謂可愛見聞等事，是願樂希求之義。能與精進所

依爲業。論釋

此下明別境五心所；可愛樂事，有三種解釋：第一義，可樂者，可欣境也；謂於可欣境，欲見聞覺知起希望也；第二義，於可欣可厭二境，起求合求離二欲；是於欣厭二境起希望，於中容境則無欲；又縱緣欣厭二境，若不希求亦無欲；此唯依求不求辨欲心所也；第三義，可樂者，欲觀境也；謂無論欣厭，無論求不求；但隨何境起欲觀察處，必有欲心所也；三義次第，自狹至寬，而以第三爲勝。可愛樂見聞等，謂於可愛事欲見欲聞也；等者，等取覺知；在鼻舌身三者云覺，在意識爲知，卽欲覺欲知也。論中願樂希求，與上三義之第二義同。能與下，舉欲之業用；精進者，善心所也；欲通三性，而唯爲精進所依。

云何勝解？謂於決定境，如所了知，印可爲性。本論

決定境者，謂於五蘊等；如世親疑尊字之誤說，色如聚

沫，受如水泡，想如陽炎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境，如是決定；或如諸法所住自相，謂卽如是而生決定。言決定者，是印持義。餘無引轉爲業。此增勝故，餘所不能引。

釋論

決定境指所緣之境；若不決不定之猶豫境，卽無勝解。如所了知，示能緣之心；謂因邪正等教理，及修證之力，對於所緣之境，由邪教者決定邪理，由正教者決定正理；是卽如所了知也。印可爲性者，正明勝解之自體也；印卽是可，猶云此事必爾彼事不爾之類。五蘊等者，等取十二處，十八界；是釋決定境也。如世尊說，是引無垢稱經之文：聚沫，水泡，言不堅實也；陽炎非水，渴鹿妄以爲水而奔赴之；故少味，少味，故是苦非樂也；芭蕉，言不淨也；幻境，言無我也；諸法所住自相者，謂一切諸法，

各有其所住之自相，爲五識之所緣，五識之緣自相，能審決者，皆有勝解；如是而生決定者，謂於五識所取之境，如其所取而生決定智也；以上釋如所了知句。言決定者下，釋印可爲性句。餘無引轉者，謂所緣境與能緣心相合，決定印可，是勝解之相；是時更不能引轉此心，再生疑惑也。增勝者，言印可決定，非若疑惑心之微劣也。

云何念？謂於慣習事，心不忘失，明記爲性。論本慣

習事者，謂曾所習行。與不散亂所依爲業。論釋

慣習事，是舉念之所記境，事者業也。不忘失及明記，釋念之體；謂具不忘失與明記二義，方名爲念；雖是慣習之事；若不明記，則念不生；故必具二種，方名念也。曾所習行，謂曾所修習之行，於彼能緣心中，不忘失也。不散亂，卽三摩地；謂由明記不忘失，故能得三摩地也。

云何三摩地，謂於所觀事，心一境性。論本所觀事者，謂五蘊等，及無常苦空無我等。心一境者，是專注義。與智所依爲業。由心定故，如實了知。論釋

梵云三摩地，此云等持；平等持心，令專注一境，卽定也。所觀事，舉心所住之境；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此便生決擇智也。心一境，正示三摩地之自體；謂心專注於一境也。五蘊等者，等取界處；示心之所住境也。無常苦空無我，卽四諦觀，皆是所觀之事；事者，事相也。專注義者，示心之能住相；專注非言定心前後唯緣一境；乃隨所欲住而住，深取所緣相，是爲專注；亦云等持定。與智所依下，示其業用；定能生智，故爲智之所依；如實了知，乃智之作用也。

云何慧？謂卽於彼，擇法爲性。或如理所引，或不

如理所引，或俱非所引。論本卽於彼者，謂所觀事。

擇法者，謂於諸法自相，共相，由慧簡擇；得決定故。如理所引者，謂佛弟子。不如理所引者，謂諸外道。俱非所引者，謂餘衆生。斷疑爲業；慧能簡擇；於諸法中，得決定故。論釋

於彼之彼，卽指三摩地中所觀之境。擇法爲性，正示慧心所之體；慧有善惡二類：善慧離諸顛倒，乃正簡擇性，卽隨正理以推求也；惡慧唯是染污，乃邪簡擇性，卽隨邪理以推求也；故此慧通三性。或如下，顯慧有善，惡，俱非，三性之差別：如理是善，不如理是惡，俱非者非善非惡，卽是無記；應知心之差別，不外善惡俱非三種；故慧亦隨之而分爲三也。所觀事，卽三摩地中所觀之境。諸法自相者，示定中所取之相；定心專注

不散，自然能契合所觀境之自相，非比度而知之；由此故生實智。諸法共相者，總示散位。非入定時為散位所取之相也。如理所引，謂弟子順佛所說之法，故總稱佛弟子；即依佛理所引之慧。不如理所引，即依諸外道所引之慧。俱非所引，即一切世間慧也。斷疑下，示慧之作用；言由慧之簡擇得決定，故能斷猶豫之疑也。

云何信？謂於業果諸諦寶等，深正符順；心淨為性。

論本於業者，謂福，非福，不動業。於果者，謂須陀洹，斯陀含，阿那含，阿羅漢果。於諦者，謂苦，集，滅，道，諦。於寶者，謂佛，法，僧，寶。於如是業果等，極相契順，亦名清淨及希求義。與欲所依為業。論釋

自此以下，明善心所共有十一段；此第一信心所也。於業果等，舉信之所緣境：業果，即因果也。信有三種：一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，深信忍故；即諸諦是。二信有德，謂於三寶之真淨德，深信樂故；即佛法僧三寶是。三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間善，出世間善，深信自己及他人，今能得，後能成，起希望故。論中云寶等，即等取信有能也。深正符順，明信之因果；示信之能起心：深別於疎淺，正別於邪解；謂於諸諦等所緣境，能深緣故，信即得生，疏緣即信不生；於外道邪解無德，信彼是無德，則正信方生也；符順，正顯因果；符者符合；即符合所緣境故；順有印順，樂順，二種：印順即是勝解，印而順乎彼也；樂順即是欲，樂彼法而起欣欲也；此論符順，具含印樂二種：就印順言，是信之因；即是深信忍；就樂順言，是信所生之果；即是深信樂；合舉因果，以顯信之自體也。心淨爲性，正顯信之自性；此信是自性善，其體澄清，故云心淨；如清水珠

，置於池內，令濁穢水即皆澄清；如是信珠，在心池內，心諸濁穢，即皆除遣；問？慚愧等十法，亦是自性善；其體亦應清淨，何以唯信得爲淨體？答，慚等十法，體性雖善，而體非淨相；唯信體即淨，以淨爲相；性相俱淨，故獨得淨名；又信爲能淨，餘爲所淨也。於業下，廣釋所緣境相；分因，果，諦，寶，四節；業，指身，口，意，三業；業者因也；有福非福不動三種；作善感欲界人天果報，名福業，作惡感欲界惡趣果報，名非福業，修世間禪，感色無色界定地果報，名不動業。釋果中總舉小乘之四果：須陀洹，此言入流，即入聖道之流；是爲初果；斯陀含，此言一往來，從人生天名往，從天還人名來，一往一來，得盡衆苦；是爲二果；阿那含，此言不還，是人在欲界，能悉斷諸惑，唯現在一生，更不還生欲界，故名不還；是爲三果；阿羅漢，此言不生，阿名不，羅漢名生；又阿羅名賊；漢名破，破一切煩惱賊也；煩惱悉破，後世更不受生死果報也；

是爲四果。釋諦中舉苦集滅道：卽於諸法之實事實理，深信忍也。釋寶中舉佛法僧三寶，卽於三寶之眞淨德深信樂也。於如是下，釋能緣之相：清淨者，顯信之自體；希求，卽樂順別境中欲心所也。與欲下，舉信之業用；欲入佛法，以信爲首也。

云何慚？謂自增上，及法增上；於所作罪，羞恥爲性。論本 罪謂過失，智者所厭患故；羞恥者，謂不作衆罪；防息惡行所依爲業。論釋

自法二增上，明二緣也；自增上者，尊愛自身也；謂思惟我如是身，烏可作諸惡事，卽羞己造惡；是自增上也；法增上者，尊貴善法也；謂彼法甚好，我須依之，卽羞己依惡法；是法增上也。所作罪，示所羞境。羞恥者，顯慚之自體。謂心轉自羞恥也。過失，是所羞境；智者是能羞人；愚

者於過失，不厭患，故不生羞恥也；羞恥下，示能羞義；能羞故不作也。防息下，舉慚之業用；羞恥能止息惡行也。

云何愧？謂他增上；於所作罪，羞恥為性。論本他增

上者，謂怖畏責罰及譏論等；所有罪失，羞恥於他；

業如慚說。論釋

他增上，明能生緣也；他有二義：一為世俗責罰事而生羞恥；二為國法責罰事而生羞恥。所作罪，示所羞境。羞恥為性者，顯愧之自體也。怖畏，包責罰譏論兩者而言；所有即釋所作，言非唯自所作，乃通於一切過失，故云所有。業如慚說，言愧之業用；亦是防息惡行，與慚相同也。

云何無貪？謂貪對治；令深厭患，無著為性。論本謂

於諸有，及有資具，染著為貪。彼之對治，說為無

貪。此卽於有及有資具，無染著義。徧知生死諸過失故，名爲厭患。惡行不起所依爲業。

論釋

此下無貪，無嗔，無癡，名爲三善根；卽對下文三不善根立之。謂貪對治者，舉所治以顯能治；染著一切染淨諸法，是貪自性，故貪是所對治法；無貪是能對治法也。令深厭患者，明無貪之相；令人知三界有漏因果，生死顛倒，深可厭患也。無著爲性，示無貪之自體；不但三界有漏因果，無所貪著；卽無漏之涅槃，亦不貪著也。諸有，謂三有，卽三界所受之果報，亦云後有；有天，人，鬼，畜，地獄，五趣之別，故云諸。有資具者，謂三有之資具；蓋於有情世間，器世間，起愛執著，皆是感召五趣之資具；是三有之因也。三有是所生果，有資具是能生因；及者，指果（三有）因（有資具）之界畔，此果因俱是無貪所治，又是合集義也。彼之對治，

示能對治相；彼，指所治之貪而言；無貪是能對治，於三有果因，一切無染著，是無貪之義也。徧知下，釋厭患二字；此等貪著，能令生死相續無窮，過失莫大，故深可厭患。惡行下，舉無貪之業用；一切惡行，皆由貪起；無貪，即惡行不起也。

云何無嗔？謂嗔對治，以慈爲性。謂於衆生，不損

害義，業如無貪說。

論釋

就身口二業所發而言名嗔，就意業所發而言名恚，具言應云無嗔恚，今云無嗔，省文也。嗔是所對治法，無嗔是能對治法也。以慈爲性，示無嗔之自體；慈者，與樂之義，與諸有情以樂爲慈，即無嗔之自性也。一切有情，名爲衆生；對於衆生，慈愍爲懷，故不肯稍加損害也。此論言無嗔，唯對有情言之；實則無嗔通於情與非情也。又貪通於三界，嗔唯欲界有

之。無嗔之業用，與無貪同。

云何無癡？謂癡對治，如實正行爲性。論本如實者，略

謂四聖諦，廣謂十二緣起；於彼加行，是正知義。

業亦如無貪說。論釋

癡者無明，卽所對治法；無癡是能對治法也。如實正行，明無癡之自體；如實對不實言，正行者，正知加行也；謂於一切善法，如其實在，真正了知，而加功修行；是無癡之自性也。四諦，十二緣，舉所行境；四諦，卽苦，集，滅，道，四聖諦也；十二緣起，卽無明，行，識，名色，六入，觸，受，愛，取，有，生，老死也；無明，行，愛，取，有，五支，合爲集諦；識，名色，六入，觸，受，生，老死，七支，開爲苦諦；略說爲苦集二諦；開合廣說，卽爲十二緣；故論云略廣也。於彼下，示能修義；

彼，指四諦十二緣之教法；謂依彼教法，如實修行；加行，釋行字；正知，釋正字。無癡之業用，亦與無貪同。

云何精進？謂懈怠對治；善品現前，勤勇爲性。

論本

謂若被甲，若加行，若無怯弱，若不退轉，若無喜足。是如此義，圓滿成就善法爲業。

論釋

精進者，精者精純義，進者升進義，由凡夫進而成聖者故曰進也。懈怠，是所對治法，精進是能對治法也。善品現前，舉精進之所行境；本有修善斷惡二義，今惟言善品現前，自含斷惡義也。勤勇爲性，顯精進之自體；勤通善惡無記三性，今加勇而言，唯是善性；勤者勤勞，勇者念念高勝；若諸染法，對於善品，則名爲退，不可名勇；但云勤則非精進，必勤而且勇，方爲精進之自體也。謂若下，示精進之差別有五種；此五種乃指修行

自初發心以至究竟位差別之相也；被甲精進，是最初發起猛利樂欲；如將入敵陣，先著甲著鎧，毫無所畏也；加行精進，是加功進行；如正入敵陣，與之搏戰也；無怯弱精進，言無懼怯懦弱；如已入敵陣，志在立功，敵雖剛強，對之毫無怯弱也；不退轉精進，言能忍受寒熱等苦，決志修鍊，絕不退轉；如入敵陣，雖受瘡痕，能忍受不退也；無喜足精進，言得少喜，不以爲喜，而生滿足之心，必進入最後勝道方已；如克敵之後，不以小勝爲滿足，必獲得最後之勝利也。是如下，釋精進之業用；是字，指精進之自體，如此二字，卽指上五種精進；圓滿成就，言圓滿此善法，成就此善法也。

云何輕安？謂麤重對治，調暢堪能爲性。

論本

謂能棄

捨十不善行；除障爲業。由此力故，除一切障，轉

捨麤重。

論釋

輕安者，離麤重名輕，調和通暢名安，卽身心輕快而安穩也。麤與細相反，重與清輕相反，麤重是所對治法，輕安是能對治法也。對善心而言，則一切不善及無記，皆名麤重；對定而言，則一切散心，皆名麤重。身心調暢者，示輕安之相；是輕安所得之果也；身者，五蘊壞身；心者，同時俱有之心心所也；輕安必由定力滋潤長養，故曰調暢。堪能爲性者，示輕安之自體；堪能，對無堪能而言；於義理不堪任受，卽是昏沈；輕安由對治麤重故，於一切善法，能領受修習，是堪能性也。棄捨十不善行，舉輕安之所斷法；十不善行者，謂殺，盜，淫，（身二業）妄語，惡口，兩舌，綺語，（口四業）貪，嗔，邪見，（意三業）輕安能對治一切染法，今唯舉十不善行，就其重者而言也。除障爲業，舉輕安之業用；障卽煩惱障，所知障，二障妨礙善法名麤重；唯輕安能除之。由此下，釋輕安之轉依

相；此字指輕安之自體；言由輕安之力，除一切障礙，轉捨羸重之身，而得勝妙之身也。輕安心所，唯上界有之，欲界則無。

云何不放逸？謂放逸對治，依止無貪乃至精進，捨

諸不善，修彼對治諸善法故。本論謂貪嗔癡及以懈怠，

名爲放逸；對治彼故，是不放逸；謂依無貪，無嗔，

無癡，精進，四法；對治不善法，修習善法故。世，

出世間，正行所依爲業。論釋

放逸是所對治法，不放逸是能對治法；其體卽無貪，無嗔，無癡，三善根，及精進，於此四法，假立不放逸心所，故別無自體。依止下，舉不放逸之所依法體，卽三善根及精進；乃至二字隔越無嗔無癡二法也。捨諸不善下，明不放逸之相；諸字包括一切不善，彼字卽指諸不善法；諸不善是

所對治，諸善法是能對治也。貪嗔等，明所對治法；貪嗔癡是根本煩惱，懈怠是隨煩惱；此三不善根及懈怠，正是放逸之體；能對治之不放逸，既依無貪等四法假立；故顯所對治之放逸，亦是假立，而以貪等四法爲依止法體也；及以之及，示根本與隨之界畔；而四法同爲放逸所依，故又是合集義也。對治彼下，示能對治相；彼指貪嗔等四法；謂無貪等四法，正對治貪等四法；此四功能，名不放逸；於所斷惡法，防令不起；於所修善法，修令增長是也。問？若爾，善心所中，信等十法，皆有防惡修善功能；何故唯於此四法立不放逸乎？答，餘六心所，雖各有此能；而比較此四者，則其勢用，微而且劣，故不立之；何以勢用微劣，蓋無貪等獨得根名，精進能徧策一切斷惡修善之心；餘六法非根亦非徧策故也。謂依下，釋不放逸之相；先舉所依四法；謂依此四法，斷惡修善；已斷之惡令不再起，未斷之惡能即斷之；已得之善，修令增長，未得之善，修令得之也。

。世出世下，釋不放逸之業用；言世間正行，出世間正行，必以不放逸爲所依也。

云何捨？謂依如是無貪，無嗔，乃至精進；獲得心平等性，心正直性，心無功用性；又復由此離諸雜染法，安住清淨法。論本謂依無貪，無嗔，無癡，精進，性故；或時遠離昏沈掉舉諸過失故，初得心平等；或時任運無勉勵故，次得心正直；或時遠離諸雜染故，最後獲得心無功用。業如不放逸說。論釋

捨有二：一受蘊捨，名捨受；一行蘊捨，名捨行；唯識論中必言行捨，以簡除受蘊；今論祇言捨，蓋本已別立受蘊故，不必簡除，而知其爲行捨

也。如是，即指上不放逸；猶言不放逸，是依四法體假立；今捨亦如是，依此四法體假立也；四法是捨所依法體，捨即是能依；離彼四法，別無捨之相及作用也。獲得下，顯捨之三種差別相：心平等者，是橫說心之自相；不高不下，謂之平等；由捨與心相應，離沈沒等不平等性也；心正直性者，是豎說心之自相；不偏不倚，是名正直；即離分別作意心無偏曲之義；心無功用者，無發動，絕思慮，任運自然，名無功用；然此三心，實是一念；就增勝方面言，有此次第；初平等勝，次正直勝，後無功用勝也。此字，指不放逸，由不放逸治諸雜染增上之力；即離諸雜染法，安住清淨法；是捨之自體也；應知由此二字，指不放逸；離諸等五字，示捨作用；安住等五字，明捨法體也。謂依下，釋捨體是假立；依故二字，即示假立之義。或時下，釋三種差別；此三差別，有自狹至寬之次第，如文可知。捨之業用，與不放逸同。

云何不害，謂害對治，以悲為性。論本謂由悲故，不

害羣生；是無嗔分。不損惱為業。論釋

害者所對治法，即於嗔之分位上，假立此名；不害是能對治法，亦於無嗔之分位上，假立者也。以悲下，示不害之自體；無嗔以慈為體，慈是與樂義，即與有情以樂也；不害以悲為體，悲是拔苦義，即拔有情之苦也。羣生，乃有情之異名也。不損下，釋不害之業用；不損惱，實包括情與非情言之；上祇言羣生，乃就勝而言也。

云何貪，謂於五取蘊，染愛耽著為性。論本謂此纏縛

輪迴三界，生苦為業。由愛力故，生五取蘊。論釋

自此以下，明根本煩惱；亦名本惑；本惑有六：一貪，二嗔，三慢，四無明，五見，六疑；本者，對末而言；蓋指隨煩惱為末，此六者乃隨惑之根

本也。五取蘊者，舉所執之境；取者，執取之義，欲貪為取；蘊者，積集義，即色受等所依之身；蓋所貪取之五蘊身也。染愛下，示能執之體；染愛就著，顯貪之自相。此字，指貪之自體。纏縛者，謂被貪所纏縛，不能出三界；輪迴者，言流轉於五趣也。生苦下，顯貪之業用；生是能生，即貪之自體；苦是所生，即五取蘊之苦果。由愛下，結成上文：言由貪愛之力，增長煩惱，感未來果，故云生五取蘊。

云何瞋？謂於羣生，損害為性。論本住不安隱，及惡行

所依為業。不安隱此下恐脫等字者，謂損害他，自住苦故。論釋

羣生，即有情之異名；此顯所害之境；損害者，即嗔之自性；此顯能害之體也。住不下，顯嗔之業用。隱與穩通；不安隱，猶言不安靜；謂嗔令心熱惱，故云住不安隱，此指意業言；惡行，就身業言；謂因嗔恚，意識不

安靜；五識亦隨之不安靜，發動種種惡行；是不安隱及惡行，皆依瞋恚而起也。所依，指瞋之自體；能依，即不安隱及惡行也。及者，身與意各有界畔，是相違義；意業身業，俱是依瞋而起，又是合集義也。不安下，結成上文：不安隱下，疑有等字，等取惡行。損害他者，釋上惡行二字，就身業言。自住苦者，謂心懷瞋恚，自住於苦，釋上不安隱二字，就意業言。

云何慢？慢有七種：謂慢，過慢，過過慢，我慢，增上慢，卑慢，邪慢。云何慢？謂於劣計己勝，或於等計己等；如是心高舉爲性。

論本

慢有七種：就慢之差別而分爲七也。於劣者，慢所起之境；計己勝者，顯慢之自體；於等計己等亦同；計己等者，言自思我與彼相等也。心高舉

者，慢之總名；慢之總性，唯是心高舉，其差別則有七也。

云何過慢？謂於等計已勝，或於勝計已等；如是心高舉爲性。論本

過慢者，謂於等計勝，於勝計等，乃過於前慢；前慢尙輕，此慢更重也。

云何過過慢？謂於勝計已勝；如是心高舉爲性。論本

過過慢者，謂於勝計已勝；更過於前之過慢也。

云何我慢，謂於五取蘊；隨計爲我，或爲我所；如是心高舉爲性。論本

我慢者，執五取蘊爲我，或執爲我所而起慢也。

云何增上慢？謂未得增上殊勝所證之法，謂我已得；

如是心高舉爲性。論本增上殊勝所證法者，謂諸聖果，

及三摩地，三摩鉢底等；於彼未得，謂我已得，而

自矜倨。

論釋

以下三種慢：均依德而起；德者，有所得也；增上慢，（內外道）邪慢，（外道）於未得之法，自謂已得而起；卑慢，就已得之法，計有多少而起。增上殊勝者，言所證之法，加增而上特殊優勝也。諸聖果，就人而言：如小乘有須陀洹斯陀舍阿那含阿羅漢四果；於未證得須陀洹果時，謂我已得之；於未證得斯陀舍果時，謂我已得之類；此即增上慢也。三摩地以下，就法而言：三摩地，此名定，亦云等持，謂平心持心，專注不散也；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，謂依定心所之勢力，令身心等有安和相，至此等位，名爲等至；若於未證得三摩地，三摩鉢底時，而謂我已得之，此即

增上慢也。及者，人與法不同，各有界畔，是相違義，又同為慢所起之境，有合集義也。彼字，指上聖果及三摩地等。未得計得，是此慢相。矜倨，猶驕傲也。

云何卑慢？謂於多分殊勝，計已少分下劣；如是心

高舉為性。

論本

卑慢者，自居卑而起慢也；如在家或出家者，於他人工巧持戒等德，多分殊勝之中，而謂自己少分而劣；心生高舉，名為卑慢。問？既云卑慢，何以高舉。答，於他則多而勝，於己則少而劣，有增己之心，故亦說為高舉。

云何邪慢？謂實無德，計已有德；如是心高舉為

性。

論本

上文卑慢，就已得之法而起，此與增上慢，同就未得之法而起。已實無德，而自謂有殊勝功德，恃以高舉；故名邪慢。

不生敬重所依爲業。謂於尊者，及有德者而起倨傲，不生崇重。釋論

不生敬重，顯慢之業用。所依，指慢之自體，卽高舉性；依此故不生敬重也。謂於下，結成上文：尊者，指父母師長，於己爲親；其他有德者，於己爲疏；親疏有界畔，是相違義；然俱是慢所起之境，又有合集義；故云及。起倨傲是因，不生崇重是果。

云何無明，謂於業，果，諦，寶，無智爲性。此有二種：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又欲界貪，瞋，及以無明，爲三不善根；謂貪不善根，瞋不善根，癡不

善根。論本 此復俱生不俱生分別所起；俱生者，謂禽

獸等；不俱生者，謂貪相應等；分別者，謂諸見相

應。與虛妄決定，疑，煩惱所依爲業。論釋

無明卽是癡，愚而且闇也。業，果，諦，寶，舉無明所依之法；其解釋詳見上文信心所下。無智爲性，示無明之自體。此有下，示無明之差別：俱生者，任運而起；分別者，思察而生。又欲下，釋根名之所以，謂對上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，而名爲三不善根也。此復下，釋無明更有三種差別：俱生者，是任運而起，非唯禽獸，廣通一切有情類，故云等，今就易顯而舉禽獸也；不俱生者，謂與貪等共行，迷於事理，故云相應；是卽煩惱共行無明；分別起者，言與諸見相應，由分別而起邪見，唯迷於理，是謂不共獨行無明。與虛妄下，釋無明之業用；虛妄決定者，邪見也；邪見爲

先，後方生疑；邪見與疑，屬根本煩惱，皆依無明而起也。

云何見？見有五種：謂薩迦耶見，邊執見，邪見，見取，戒禁取。云何薩迦耶見？謂於五取蘊，隨執爲我，或爲我所。染慧爲性。論本薩，謂敗壞義；迦耶，謂和合積聚義；卽於此中，見一見常，異蘊有我，蘊爲我所等。何故復如是說？謂薩者破常想，迦耶者破一想，無常積集，是中無我及我所故。染慧者，謂煩惱俱。一切見品所依爲業。釋論

五取蘊，舉我之所緣境；卽指色受等五者，此五取蘊，是我之所緣境也。

隨執下，顯能執相；凡於五取蘊執爲我，或我所者；如執色蘊爲我，則以

受想等四蘊爲我所；乃至執識蘊爲我，則以色受等四蘊爲我所；於此五蘊，隨以一爲我，四爲我所，故云隨也。染慧下，顯薩迦耶見之自體；染慧，染污之慧心所也。薩謂下，釋字義；薩迦耶見，此云壞身見；薩是敗壞義，敗壞故非常；迦耶是和合積聚義，此云身，積聚故非一；外道於五取蘊起或常或一之想，今欲破之，故立薩迦耶見之名。卽於下，舉所破之義；外道計我，不外卽蘊爲我離蘊爲我二種：卽者，不離之義；此中，指敗壞積聚之身而言；卽此敗壞積聚之身，而起種種見也；或不解積聚義，而於身起一見；或不解敗壞無常義，而於身起常見；因此執我，我所；此計卽蘊爲我也。異者，離也；異蘊有我者，言離開此五蘊身，別有一神我；此計離蘊爲我也。蘊爲我所者，無論卽蘊離蘊，皆執蘊等爲我所也。何故下，舉能破之義。先問云？何故復如是說耶。答云，爲破外道見常見一想；諸外道於敗壞無常中計常，於積聚相中計一，故立薩迦耶見以破之。

。無常積集下，結成上意。染慧下，釋薩迦耶見之自體；慧是別境心所，通於三性；此云染，乃是惡性，非善性非無記性；故云與煩惱俱也。一切下，舉薩迦耶見之業用。一切見者，卽一切惡見；品者，品類差別；一切見之起，皆依薩迦耶爲根本也。

云何邊執見？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，卽於所取，或執爲常，或執爲斷。染慧爲性。論本常邊者，謂執我自在爲徧常等；斷邊者，謂執有作者丈士作應夫等；彼死已不復生；如瓶既破，更無盛用。障中道出離爲業。論釋

邊見之邊有二義：一邊側義，執於一邊，障礙中道也；二邊鄙義，見解鄙陋，障礙勝行也。謂薩下，舉邊見之所依。前薩迦耶見，已執我我所；此

即於薩迦耶見之所取境（五蘊身）上，隨起邊見，而執或斷或常；故云增上力也。或執下，示邊見之相。染慧爲性，顯邊見之自體。常邊下，釋常見；謂外道執有大我，自然徧一切處，永久不生不滅，故云徧常。外道常見非一種，故云等。斷邊下，釋斷見；作者，即我之異名。丈夫，應作士夫；士夫，言我所受用之具，即五蘊身；若詳言之，眼，耳，鼻，等根爲我所受用者，統名士夫；如主人之受用僮僕，我爲主人，眼，耳，鼻，等爲僮僕也。士夫通指一切受用具而言，故云等。彼死下，正顯斷見；外道以爲我身死後，已斷壞無有，猶如瓶已破之後，更無盛物之作用也。障中下，舉邊見之業用。因果法非斷非常，（因故非常、果故非斷、）故說有中行道諦，及出離滅諦；今此邊見，乃障此因果法也。

云何邪見，謂謗因果，或謗作用，或壞善事。染慧爲性。本論謗因者，因謂業煩惱性，合有五支：煩惱

有三種：謂無明，愛，取；業有一種：謂行，及有；有者，謂依阿賴耶識諸業種子，此亦名業；如世尊說：阿難！若業能與未來果，彼亦名有；如是等，此謗名爲謗因。謗果者，果有七支：謂識，名色，六處，觸，受，生，老死；此謗下脫名字爲謗果。或復謗無善行惡行，名爲謗因。謗無善行惡行果報，名爲謗果。謗無此世他世，無父無母，無化生衆生；此謗爲謗作用；謂從此世往他世作用，種子任持作用，結生相續作用等。謗無世間阿羅漢等，爲壞善事。斷善根爲業；不善根堅固所依爲業；又生不善

不生善爲業。

論釋

初示謗因果，次示謗作用，後示壞善事，皆邪見之行相也。染慧爲性，顯邪見之自體。謗因者下，釋謗因相。業與煩惱之性，總謂之因，五支，謂煩惱三種業二種也。無明者，十二支中之第一支，有能引發性，引起餘十支者也；此爲過去因。愛者，十二支中之第八支；取者，十二支中之第九支；此爲現在二因。就發業一邊言，總立無明支；就潤業一邊言，別立愛，取，二支；無明如生物之芽，故謂之發業；愛如水數數沃潤此芽；愛之力量加增爲取；故二者謂之潤業，言使此業滋長也。行者，十二支中之第二支；造作名行，謂造作身口意三業；其體卽徧行中之思心所，與第六識正相應；業有現行與種子之差別；支行唯是現行，有支方是種子。有者，十二支中之第十支也；謂前業種子，及後識，名色，六處，觸，受，之五果種子，爲愛取所潤，當引起後有，故名爲有。及者，現行與種子之界

畔，是相違義；然同爲業，又是合集義也。阿賴耶識卽第八識，此識在因位時，名阿賴耶；其義詳下文識蘊中；第八識爲所依，種子爲能依，謂能引之業種子，及所引之五果種子，共依附第八識，能生五果現行，及生老死等後芽也。諸業種子句，就種子邊言，應名爲有；若業能與未來果句，就現行邊言，應名爲業；論文云此亦名業，彼亦名有，乃相互作釋也。如是等九字，結上文：言若謗議此五支以爲無者，是謗因也。謗果者下，釋謗果相。識者，十二支中之第三支也；識雖是八種識之通稱，然此識支，唯取第八識親因緣種子，以其爲當來五趣四生總報主故；又託母胎時，必第八識居初位故；此識支唯取種子不取現行也。名色者，十二支中之第四支也；此支於五蘊中，除色蘊之五根，受蘊全分，行蘊中之觸，思，（卽行支）識蘊中之第八本識，及意根；而取色蘊中之五境，法處色，想蘊全分，行蘊中之相應法四十八，及不相應法，并識蘊中前六識等種子；爲名

色支。本識，六根，觸，受，思五法，別立爲支；故此除之。此名色支，亦唯取種子不取現行。六處者，十二支中之第五支也；亦名六入；處者，生長義；此唯取六根種子，尙未生當來之果，在此位時，立爲六處支。觸者，十二支中之第六支也；觸者，觸境爲名；是徧行心所之一；此亦唯取種子不取現行。受者，十二支中之第七支也；領納名受，卽五蘊中之受蘊；亦徧行心所之一；此亦唯取種子不取現行。生老死者，十二支中之第十一十二支也；蘊起名生，變異名老，滅無名死；卽識等五果之現行，於五蘊上，假立此名；屬於不相應行蘊。此二支唯取現行不取種子。此謗爲謗果五字，結上文：言若謗議此七支，以爲無者，是謗果也。或復下，就善惡行釋謗因果相。謗無善行惡行者，言謗議此善行惡行，以爲無有也；謗無善惡行果報者，言既無有善行惡行，卽決無受果報之理也。謗無下，釋謗作用。謗無此世他世者，如衆生在此世命終之後，轉生他世，邪見外

道謗議之，以爲無此世間，無他世間也。謗無父母者，衆生生死輪轉，如父命終後，轉生爲子；子命終後，轉生爲父；母終爲女，女終爲母；邪見外道謗議之，以爲決無是事，世間決定無父母，卽謗無父母也。謗無化生衆生者，衆生命終，生色界或生無色界者，皆是化生；邪見外道求彼生處，不能得見，以爲決定無有化生衆生也。此謗爲謗作用六字，結上三類。謂從下，就上三類詳釋其作用也。此世命終，轉生他世，是從此世間往他世間，謂之異世往來作用。種子任持者，種子，是父之作用，任持，是母之作用；謂投胎時，託父之種子，投入母胎，母能任持之，使其生長，故云種子任持作用。結生相續者，結生卽指化生；諸趣中皆有化生，先業所招，能續後有，故云結生相續作用；等者，等取諸法中一切作用，如水土亦有能生作用也。謗無世間下，釋壞善事。阿羅漢，是小乘第四果聖者；等者，等取餘三果；此皆是修習善事所成，若謗議世間決無阿羅漢

等；是壞善事也。斷善下，明邪見之業用。斷善根者，謂由邪見故，能斷一切善根，使諸不善根堅固，能治善根既斷，所治不善根，無有對治，故令堅固；此皆依於邪見也。又者，示第二義。謂能生不善根既堅固，故所生惡業增盛，亦能生善根已斷，故諸善不得生也。

云何見取？謂於三見，及所依蘊，隨計為最，為上，

為勝，為極。染慧為性。論本三見者，謂薩迦耶，邊

執，邪見。所依蘊者，即彼諸見所依之蘊。業如邪

見說。論釋

見取有攝取執取二義：就其體言，則攝取諸見以為自體也；就其用言，則執取諸見所計，以為最上也；應知見屬他，取屬自，自他相合，即名見取。三見及所依蘊，舉所取之境。所依蘊者，三見所依之五蘊也。及者，

三見是能依，五蘊是所依，各有界畔，是相違義；俱是見取所取之境，又合集義也。隨計下，示能執相。謂所計之見有三，隨而計之，故云隨；計者，計度分別也；隨三見而計度之，以爲最，爲上，爲勝，爲極；是見取之相也。染慧爲性，顯見取之自體。薩迦耶，邊執，邪見，詳三見之名。業如邪見說，言見取之業用，與邪見同也。

云何戒禁取？謂於戒禁及所依蘊，隨計爲清淨，爲解脫，爲出離。染慧爲性。本論戒者，謂以惡見爲先，離七種惡。禁者，謂牛狗等禁，及自拔髮，執三交杖，僧佉定慧等；此非解脫之因；又計大自在，或計世主，及入水火等；此非生天之因；如是等彼計

爲因。所依蘊者，謂卽戒禁所依之蘊。清淨者，謂卽說此無間方便，以爲清淨；解脫者，謂卽以此解脫煩惱；出離者，謂卽以此出離生死。是如此義，能與無果唐勞疲苦所依爲業；無果唐勞者，謂此不能獲出苦義。釋論

戒者性戒，如殺盜淫妄等，禁者遮戒，如飲酒。雖有性戒遮戒之異，而同是一戒體也。戒禁及所依蘊，舉所取之境；謂戒禁所依之五蘊也；戒禁是能依，五蘊是所依，及字之義同前。隨計下，顯能執相；謂彼就其所戒禁而計度之，以爲清淨解脫出離也。染慧爲性，示戒禁取之自體。戒者下，舉所執境相；戒禁二種分釋。惡見，指外道；離七種惡者，謂離身口七種惡也；殺，盜，淫，爲身三惡，妄言，綺語，兩舌，惡口，爲口四惡，此釋戒之

行相也。禁者下，就解脫生天二宗，釋禁之行相。牛狗禁者，謂外道或敬牛爲神持牛戒，或敬狗爲神持狗戒，以爲清淨解脫因。自拔髮者，是自苦戒，以自受苦爲清淨解脫因；三交杖，乃持自苦戒者之所執也。僧佉者，數論師也；此師雖亦有定慧，然是有漏之定，不能真解脫；等者，等取勝論師也。此非句，斥外道之非；言持牛狗禁者，持自苦戒者，得有漏定者，彼自以爲清淨解脫因，而實則非解脫之因也。大自在，欲界之第六天；世主卽大梵天王，爲色界初禪之第三天；大自在天能生有情類；大梵天能生一切世間，故云世主；謂外道計大自在天，或世主，爲一切世間之因，以求命終之後能生天也。入水者，如於恆河沐浴支體，以爲諸惡除滅，可以生天；入火者，入火以除罪惡也；此非句，斥外道之非；言彼計自在天，計世主，或入水火等，以爲生天之因，而實則非生天之因也。如是句，結上文：如是，指解脫生天二因言之。所依蘊者下，釋戒禁之所依；謂戒

禁依五蘊身而起也。清淨者下，明能執行相；卽者，不離之義；無間亦作無義，猶云無意義；謂彼卽以此無意義方便法，（指戒禁）而自以爲清淨之因。卽以此三字，亦指戒禁言，謂彼計解脫者，卽以此戒禁爲可解脫煩惱；計出離者，卽以此戒禁爲能出離生死也。是如此義下，舉戒禁取之業用。無果，無結果也；唐勞，空勞苦也；言如此持戒禁者，是毫無結果之勞苦所依也。不獲出苦，言不得出苦也。

云何疑？謂於諦，寶，等，爲有爲無。猶豫爲性。

本論

不生善法所依爲業。

釋論

諦寶等，舉疑之所緣境。諦，四諦，寶，三寶；等者，等取因果也。爲有下，示不決定之相。言疑此諦寶等，果爲有耶？果爲無耶？猶豫下，顯疑之自體。猶豫，二獸名；進退多疑，故以不決爲猶豫。不生善下，舉疑之業用。謂因猶豫不決，不能造業修善，故爲不生善法之所依。

諸煩惱中，後三見及疑，唯分別起；餘通俱生及分

別起。

論本

分別起者，由知見之思察而起；俱生起者，任運而起也；言後三見（見取戒禁取均由二見而生故不云五見）及疑，唯從知見之思察而起；其餘四種煩惱，則通乎分別俱生而起也。

云何忿？謂依現前不饒益事，心憤爲性。論本能與暴

惡執持鞭杖所依爲業。論釋

自此以下：明隨煩惱；隨煩惱亦名隨惑，有二十；因其隨根本煩惱而生，故名爲隨。二十隨惑，可分三類：一忿，恨，覆，惱，嫉，慳，誑，詔，憍，害，十種，皆各別而起，非二法並生，其行最狹，名小隨惑；二無慚，無愧，二法能並生，然唯徧於不善性，不通一切染污法；較前忿等十

法，其行廣；較後掉舉等八法，其行狹；名中隨惑；三掉舉，憎沈，不信，懈怠，放逸，失念，散亂，不正知，八種，既得俱起，又徧於一切染污法，名大隨惑。忿者，小隨惑中之第一也。現前不饒益事者，舉忿之所起境；現前，言非過去，非未來，現前所見所聞之事也。不饒益者，言違逆於我，無所利益也。心憤爲性，顯忿之自體。此忿卽隨瞋之分位而假立。能與下，舉忿之業用。懷忿者多發暴惡，現於身語二不善業；執持鞭杖以擊人，乃就麤猛過甚之身業而言；故云能與所依。

云何恨？謂忿爲先，結怨不捨爲性。本論能與不忍所

依爲業。釋論

忿爲先者，示所起之先後；言忿在先，恨在後也。結怨不捨者，謂懷已往之忿而不捨，卽成恨之自體。此恨亦隨瞋之分位而假立。能與下，舉恨之業用。不忍者，不能含忍前所忿境，不能忍受不饒益事也。

云何覆？謂於過失，隱藏為性。論本謂藏隱罪故，他

正教誨時，不能發露。是癡之分。能與追悔不安隱

住所依為業。論釋

過失者，已造之過惡也。隱藏為性，顯覆之自體。謂藏等五字，示覆之所

由。他正教誨者，謂彼藏隱自己過惡，於他人教誨之時，秘之不使發露，

此覆之行相也。是癡之分，示覆是隨癡之分位而假立；言隱藏過惡，實是

愚癡也。能與下，舉覆之業用。隱藏自己所作過惡者，心必追悔，因此不

得安隱而住，故為所依。

云何惱？謂發暴惡言，陵犯為性。論本忿恨為先，心

起損害。暴惡言者，謂切害麤獷。能與憂苦不安隱

住所依為業；又能發生非福為業；起惡名稱為業。

發暴惡言者，因惱而發凶暴麤惡之言；此語業也。惱亦能發身業，今就其甚者而言；猶忿亦能發語業，就其甚者，而僅言身業也。陵犯爲性，顯惱之自體。陵犯者，陵犯他人也；陵是能陵，犯是所犯之罪。忿恨爲先，惱心所之起，必在忿恨之後也。心起損害，示惱之行相。切害，謂暴惡之言，切人心府也；麤獷，謂其言麤鄙獷悍也。此惱亦隨瞋之分位而假立，離瞋別無自體也。能與下，舉二種業用；憂苦者，能依之相也；謂多發惡業，損害他人，自己之心，亦不能安隱，而恆住於憂苦也；惡業是能生因，不安隱是所生果。此第一業也。非福者，謂由切害麤獷，多造罪惡，放生非福業也；切害麤獷是能生因，非福業是所生果。此第二業也。起惡名稱者，謂多發惡業，必得惡名也；惡業是能生因，惡名稱是所生果。此第三業也。

云何嫉？謂於他盛事，心妒爲性。本論爲名利故，於他盛事，不堪忍耐，妒忌心生。自住憂苦所依爲業。

論釋

他盛事者，舉嫉之所緣境；盛事，指功德名譽而言。心妒者，心中妒忌，示嫉之自體也。名利者，名聞利養也。不堪忍耐，謂見他人得名利，自己心中，不能忍耐，而生妒忌也。此嫉亦隨暝之分位假立。自住下，舉嫉之業用。妒忌者恆令自己心中憂戚不安也。

云何慳？謂施相違，心慳爲性。本論謂於財等，生慳惜故，不能惠施，如是爲慳。心偏執著利養衆具，是貪之分。與無厭足所依爲業，無厭足者，由慳慳

故，非所用物，猶恒積聚。

論釋

施者，謂財法施也。於財於法，心不吝惜，而能與人曰施；與此相違曰慳。心慳下，示慳之自體。財等之等，等取法施也。吝惜，即慳之異名。是貪之分，謂慳本無別體，隨貪之分位而假立也。與無厭下，舉慳之業用。無厭足之心，必依慳而起也。無厭足下，結成上文。非所用之物，猶時常積聚不肯捨，况可用之物乎。

云何誑？謂矯妄於他，詐現不實功德為性。是貪之分。能與邪命所依為業。
論本

論釋

矯者，不實義；妄者，虛妄義；謂心懷不實虛妄，以惑亂他人也。詐現下，示誑之自體。彼實無功德，而必詐現為有功德也。是貪之分，謂誑本無別體，隨貪之分位而假立也。自己無德而詐現有德，無非為得利養，故

屬貪分。能與下，舉誑之業用。邪命者，用邪法求利養以自活命也。

云何諂？謂矯設方便，隱己過惡；心曲爲性。論本謂

於名利，有所計著；是貪癡分。障正教誨爲業。復

由有罪不自如實發露歸懺，不任教授。論釋

矯設方便者，謂僞飾恭敬，希冀他人愛己也。隱己過惡者，隱藏自己之過惡，不使人知也。心曲下，示諂之自體。曲者，不直之義。問？覆亦隱藏自己過失，與此何別。答，覆爲果，諂爲因；恐他人說己之惡，故行諂以望他人說好，是諂後生覆，諂爲覆之因也。謂於下，舉諂之行相。名者，名譽，利者，利養；計著名利，是貪之分；矯設方便，是癡之分；言諂本無別體，是隨貪癡二分位而假立也。障正下，舉諂之業用。謂不諂者，能順師友之正教誨；諂者反之；故云障。復由下，結成上文：謂自己有罪，

不肯如實發露，歸命懺悔，故是人不堪教誨也。

云何憍？謂於盛事，染著倨傲能盡

（在此二字，應移下）

業，更加爲二字。

爲性。

論本

盛事者，謂有漏盛事；染著倨

傲者，謂於染愛悅豫矜恃。是貪之分。能盡者，謂

此能盡諸善根故。

釋論

盛事者，憍之所緣境也。染著倨傲者，謂染著盛事而倨傲也。能盡二字，疑是錯簡；應作能盡爲業；而移於下文是貪之分句下；蓋能盡是憍之用，不是體，不得言爲性；又此論文勢，於本論中，不舉業用；於釋論中，是貪之分下，必舉業用；故知能盡爲業一句，必移在下文方合。有漏盛事，謂世間之知見也。染愛悅豫，釋染著二字；矜恃，釋倨傲二字。是貪之分，謂憍本無別體，亦隨貪之分位而假立。能盡者，舉憍之業用。言因心

存倨傲，能喪盡一切善根也。

云何害？謂於衆生，損惱爲性。論本是瞋之分。損惱

者，謂加鞭杖等；卽此所依爲業。論釋

衆生者，所害之境。損惱者，能害心所也。無悲無憫，是害之因；損惱有情，是害之果；今以果明體也。是瞋之分，謂害本無別體，隨瞋之分而假立也。鞭杖，是身業；等字，等取口意二業；害通三業故。卽字，是不離之意；謂卽此身業等所依，是害之業用也。以上辨小隨惑十種畢。

云何無慚？謂疑脫所作罪，不自羞恥爲性。論本一切

煩惱，及隨煩惱助伴爲業。論釋

此下明中隨二惑。謂字下，依文勢應有於字。前文慚愧二善心所，以自他分別釋之；今無慚無愧，亦分自他二方面解釋。羞恥通爲慚愧二法之體；

於所作之罪惡，不自羞恥，是無慚之體也。一切下，舉無慚之業用。無慚能生長惡行，故為一切煩惱及隨煩惱之助伴；一切煩惱，指根本煩惱也。

云何無愧？

謂

疑脫於字

所作罪，不羞他為性。

論本

業如無

慚說。

論釋

不羞他者，不以他人之責罰而生羞恥也。業如無慚說，言亦與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為助伴也。無慚無愧，隨貪癡二分而假立。以上辨中隨二惑畢。

云何惛沈？謂心不調暢，無所堪任，蒙昧為性。

論本

是癡之分。與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。

論釋

此下明大隨入惑。前文善心所輕安下，言調暢堪能；調暢者，言其心調和通暢也；堪能，即堪任，謂心境明了，於一切善法，堪任修習也；今惛沈心所反之；故云心不調暢，無所堪任；蒙昧者，不知不覺，即迷闇也。是

癡之分，謂惛沈本無別體，隨癡之分位而假立也。一切下。舉惛沈之業用。謂惛沈爲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也。

云何掉舉？謂隨憶念喜樂等事，心不寂靜爲性。

論本

應知憶念先所遊戲歡笑等事，心不寂靜。是貪之分。

障奢摩他爲業。

論釋

隨憶念喜樂等事者，舉其所緣事，謂追憶往昔喜樂等事也。心不寂靜，乃掉舉之果；今以果之行相明自體；其實豐掉動舉，乃此心所之自體；心不寂靜，非卽自體也。應知者，指勸之詞。憶念下，正釋掉舉之行相。先字，指過去而言。是貪之分，謂掉舉本無別體，隨貪之分位而假立；憶念往昔喜樂，是貪相也；掉舉本徧一切染心，然在煩惱位中，貪相較勝，故云是貪之分。奢摩他下，舉其業用。奢摩他此云止，卽寂靜義；謂能止散

心，令住寂靜；掉舉却與此相反，故云障。

云何不信？謂信所治；於業果等，不正信順；心不

清淨爲性。

論本

能與懈怠所依爲業。

論釋

信所治者，謂此不信，乃爲信心所對治；舉能治以顯所治也。業果，舉其所緣境也。等者，等取諸諦三寶也。不正信順，顯不信之行相。不正，言其邪，謂陷於邪見，於業果等，不能信忍樂順也。心不清淨，亦不信之果，今以果明不信之自體；蓋不信之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；如極穢物，自穢穢他；故心穢乃不信之自體；心不清淨，非即自體也。不信心所，隨愚癡分位假立。能與下，舉其業用。由不信故，不能勤行進修；故爲懈怠所依。

云何懈怠？謂精進所治；於諸善品，心不勇進爲性。

論本
能障勤修衆善爲業。
論釋

精進所治者，謂此懈怠，乃爲精進心所對治；舉能治以顯所治也。諸善
品者，舉其所緣境。心不勇進者，正顯自體。懈怠心所，隨愚癡分位假
立。能障下，舉其業用。懈怠者滋長染法，故障礙修善。

云何放逸？謂依貪，瞋，癡，懈怠故；於諸煩惱，
心不防護；於諸善品，不能修習爲性。
論本 不善增長，

善法退失，所依爲業。
論釋

依貪瞋等者，就其增勝方面言，故舉此四法：其實放逸亦依慢疑等惑；蓋
放逸別無自體，隨本惑而假立也。於諸煩惱下，顯放逸之行相。不能斷惡
修善，總名放逸；今舉其行相以明自體；實則放縱蕩逸，乃其自體也。不
善增長下，舉其業用。不善者，三不善根，及一切不善也。善法者，三善

根，及一切善法也。惟其放逸，故爲不善增長，善法退失所依。

云何失念，謂染污念，於諸善法不能明記爲性。論本

染污念者，謂煩惱俱，於善不明記者，謂於正教授，

不能憶持義。能與散亂所依爲業。論釋

念者，別境心所之一；本通三性，今云染污，蓋除去善性而言也。諸善

法者，舉所緣之境。不能明記者，正顯自體。明記者，明白記憶也。染污

念，恆與煩惱相應，故云俱。此失念心所，隨念一分而假立；然因與煩惱

相應，故或云隨癡一分所攝。正教授，卽善法；不能憶持，卽不能明記

也。能與下，舉其業用。散亂者，失念之果；由失念而起散亂，故爲所

依。

云何散亂，謂貪瞋癡分；令心心法，流散爲性。論本

能障離欲爲業。

論釋

貪瞋癡分者，謂散亂心所，隨貪瞋癡三不善根之分位而假立也。令心心法下，舉功能以顯自體也。心法卽心所，流者馳流，散者分散也。能障下，舉其業用。離欲者，定之功能；散亂障礙定功，故云能障離欲。

云何不正知？謂煩惱相應慧，能起不正身語意行爲性。本論違犯律行所依爲業。謂於去來等不正觀察故，而不能知應作，不應作，致犯律儀。論釋

不正知者，錯謬邪解也。慧，是別境心所之一，煩惱相應慧者，染污慧也。此不正知心所，應隨慧一分而假立；然因與煩惱相應，故或云癡一分所攝。能起下，明其行相。不正身語意行者，不正之三業也。違犯下，舉其業用。違犯律行者，謂違犯戒律之行儀也。去來等者，謂已往未來之

事，等者，等取現在也。不正觀察者，謂於身語意，不能正確觀察，而知
某事應作，某事不應作也。以上釋二十隨惑畢。

云何惡作？謂心變悔爲性。本論謂惡所作，故名惡作。
此惡作體，非卽變悔；由先惡所作，後起追悔故；
此卽以果從因爲目，故名惡作。譬如六觸處，說爲
先業。此有二位：謂善不善；於二位中，復各有二：
若善位中，先不作善，後起悔心；彼因是善，悔亦
是善；若先作惡，後起悔心；彼因不善，悔卽是善；
若不善位，先不作惡，後起悔心，彼因不善，悔亦
不善；若先作善，後起悔心；彼因是善，悔是不善。

恐釋

脫論。按此下
舉業文。

此下明不定四心所；此四法所以名不定者，言其通乎三性，非如信等定是善，非如貪等定是惡；故名不定。惡者，嫌也。惡作，卽嫌惡其所作之業，而起追悔也。心變悔者，乃惡作之果，以果顯自體也。若所作業本是惡，而今悔之，卽是善；若所作業本是善，而今悔之，卽是惡；此皆改變其造業之心，故云心變。悔者，追悔也。謂惡作下，顯其自體；嫌惡其從前所作之業，乃惡作之自體也。此惡下，明其因果；謂嫌惡其從前所作之業，而爲追悔之因；以生變悔之果；因與果有差別也。由先下，述其所由；謂必先嫌惡其所作善惡等業，而後起追悔也。此卽下，釋名義；惡作是因，追悔是果；此於果體，假立因名，故名惡作。譬如下，舉例以明；六觸處者，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之觸所依處。先業，先世所作之業也。謂因先世所造業因，感今世六觸處等果；旣說六觸處爲先業，是於果上假立因

名；是猶於追悔果上，假立惡作因名也。此有二位下，示其差別；惡作實通三性，今惟舉善不善二位；其實無記性，亦應包括在內，無覆無記是善，有覆無記，是不善也。復各有二者，於善位中亦有善不善，於不善位中亦有善不善也。若善下，就因果分四段釋之：以若字爲界畔。於善位中：先前未作善，後起悔心，謂我何不作善耶！此其因是善，故悔亦是善；又先作惡，後起悔心，謂我何故作惡耶！此其因雖是不善，而由其追悔，故悔亦是善；於不善位中：先前並不作惡，後起悔心，謂我何不作惡耶！此其因是不善，故悔亦是不善；又先作善後起悔心，謂我何故作善耶！此其因雖是善，而由其追悔，故悔亦是不善也。此惡作：或云以癡爲體，或云以思爲體，或云另有別體。依論文例：此下應舉業用；唯識云，障止爲業；今無之，恐脫文也。

云何睡眠，謂不自在轉，昧略爲性。論本不自在者，

謂令心等不自在轉。是癡之分。又此自性不自在，故令心心法，極成昧略。此善不善及無記性。能與過失所依爲業。

論釋

睡眠者，坐曰睡，寢曰眠。不自在轉者，示其行相。謂睡眠時，令心心所，不自在而轉也。昧者闇昧，言與定中有別，略者輕略，言與寤時有別；昧與定中有別者，謂睡眠時，五識皆滅，惟意識一門轉；定中亦滅五識，惟意識一門轉；然能觀察諸法自相，不至闇劣；故以昧字區別之；略與寤時有別者，謂寤時心所緣境，明利而不輕略；睡眠時則反是；故以略字區別之。謂令心等者，玩令字之意，顯示睡眠別有自體，故能令心心所不自在轉；等者，等取心所也。是癡之分，意顯睡眠雖有別體，今姑依世俗言說，而云隨癡分假立也。又此自性下，顯示其有實體；能令心心所極

成味略，故用又字隔開前義。此善下，示通三性；睡眠通三性者，無夢時唯是無記，有夢時則有善夢惡夢也。能與下，舉其業用。言睡眠者多越失其所作事業，諸過失因之而起也。

云何尋？謂思慧差別；意言尋求，令心麤相分別爲性。本論意言者，謂是意識。是中：或依思，或依慧，而起分別。麤相者，謂尋求瓶衣車乘等之麤相。樂

觸苦觸等所依爲業。

釋論

思慧差別者，舉尋伺之所依法。謂尋伺二法，並無別體，依思慧二法分位假立者也。意言，卽意識。有三義：第一，從喻釋：謂如名言，能詮表諸法，意識亦能取一切境，故云意言。第二，從境釋：謂言是聲性，第六意識緣之；今舉所緣境，名能緣意識，故云意言。第三，從果釋：謂意識是

因，言說是果；意識能起諸言說，今舉所起果，示能起因，合因果爲一意識名，故云意言。尋求者，謂於諸法，觀察尋求所起之分別也。若依思尋求？則不能推度，因思非簡擇也；若依慧尋求？即能推度，因慧非思惟也。又解：若推度淺？則依思爲體；若推度深？則依慧爲體也。令心下，示其行相。尋伺行相難曉，故以麤細分之；於所緣境麤轉，名爲尋；細轉，名爲伺。是中者，猶云是意識之中也。起分別者，謂能依意識，因所依思慧二法之不同，而起分別也。麤相者，謂此尋求，唯取瓶衣等全部之麤相，不求分析之細相也。等者，等取以外各物也。樂觸下，舉其業用。樂觸者，感受快樂也；苦觸者，感受苦痛也；若依思而尋？則徐緩爲業，身心必安，安則覺樂；若依慧尋？則匆遽爲業，身心不安，不安，則覺苦也。

云何伺？謂思慧差別；意言伺察，令心細相分別爲

性。論本 細相者，謂於瓶衣等分別細相成不成等差別

之義。

釋論。按此下恐脫業如前說四字。

伺心所之體性，均與尋同，惟行相之麤細異耳，故不再詳釋。伺察者，謂於已經尋求之後，又細加伺察而起分別也。分別細相者，謂就瓶衣等，分析其各部之細相，而判其成與不成也。照論文體例，應有業如前說四字。以上釋不定四法畢。

云何心不相應行？謂依色心等分位假立。謂此與彼，不可施設異不異性。論本

自此以下：釋十四不相應行。心者，心王；統八識而言。不相應者，別乎相應法而言；謂徧行等五十一心所，與心王之生滅，相應隨轉；此得等十四法，則與心王之生滅不相應也。行者，遷流之義，別乎無為法而言；謂

眞如等無爲法，雖亦與心王不相應，然其性湛然，而非遷流也。色心等者，等取心所而言。謂此不相應行，並非實有，乃依色，心，心所，三法分位假立也。蓋得非得等，非如色心及諸心所，有體相業用可得；故知其除色等三法外，更無別體，唯是假立。此者，指得等諸法言。彼者，指色心等三法言。謂此不相應行法，但是假立，對於彼色心等法，不可施設決定是異性及不異性之名稱也。

此復云何？謂得，無想定，滅盡定，無想天，命根，衆同分，生，老，住，無常，名身，匂身，文身，異生性，如是等。

本論

此列舉不相應行之名；本有二十四法，今唯舉十四法；略去流轉，定異，相應，勢速，次第，時，方，數，和合，不和合，十法，故云如是等。

云何得，謂若獲，若成就，若成就。此復三種：謂種子成就，

自在成就，現起成就，如其所應。論本

獲與成就，名雖有別，而作用無異。種子成就者，謂諸法雖不現行，而種子早已具足，故云成就。如凡夫身中，成就三無漏根種子也。三無漏根者，一未知當知根，二已知當知根，三具知根。自在成就者，謂依定通自在力。成就非分法；如依定力，變土木為金寶等也。現起成就者，謂正成一切現行法；如身在欲界，則成欲界法；若身在欲界，已能離欲界染時，則已成就上界現行法也。如其所應：示相配之義。種子與自在成就，是種子所得；現起成就，是現行所得；成就，即得之總相也。

云何無想定，謂離徧淨染，未離上染。以出離想作意為先，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。論本

無想定者，謂諸外道，以想念爲生死根本，故以滅想念，爲得涅槃；先在人中，修無想定，因其滅想爲首，又有定力，令身安和，故名無想定。此唯有漏定，身後生四禪無想天者也。離徧淨等，舉其所依之地。徧淨者，謂色界第三禪之徧淨天也；離染卽離欲，謂外道修此定者，已能離第三禪之染，未離第四禪以上之染也。以出離想等，示其行相。出離想作意者，謂漸次離諸想念，而欣慕無想之寂靜微妙，作涅槃之想也。所有不恆行者，舉其所滅之法。不恆行，指前六識而言；七八二識無間斷，名恆行；前六識有間斷，故名不恆行；修無想定者，唯能滅前六識，不能滅七八二識也。滅爲性者，正顯定體。滅者能滅，不恆行心法爲所滅；謂已伏色界第三禪俱生煩惱，得第四禪廣果天定畢；復依定前出離想作意之力，厭彼定相應之自心，令漸漸微細；此微細之最後念，熏種子於第八識，卽成厭心種子；能防遮六識現行，令不起功能；此識不行分位，名無想定；別

無有定體，但依厭心種子上假立，故以能滅爲定體也。

云何滅盡定？謂已離無所有處染。從第一有，更起

勝進。暫止息想作意爲先，所有不恆行及恆行一分心

心法滅爲性。

論本

不恆行謂六轉識，

恆行謂攝藏識，

及染污意；是中六轉識品及染污意滅，是滅盡定。

論釋

滅盡定是無漏定，蓋心無所緣，煩惱已不生也；與無想定之有漏大異。入

此定者，有漏前七心心所皆滅，故名滅盡。二乘之三四果，及十地菩薩乃

至佛果，皆入此定。謂已離下，示其所依之地。無所有處，乃無色界之第

三天；謂已能離無所有處之染，再上非想非非想處染，未離或已離，不能

定也。第一有下，正明所起之地。有卽三有，（三界）第一有，卽三有之

頂，謂非想非非想處，卽無色界之第四天，居三界之極頂，故云第一有。

更起勝進者，示其行相。二乘四果，已斷三界惑，猶入此定；此言更起勝進，乃指三界未斷有頂欲者而言。暫止息下，示其行相。所止息者不但想，并受亦滅，故亦稱滅受想定。今云爲先，顯非唯止息想，不過滅想在先也。所有不恆行下，舉其所滅之法。此定能滅盡不恆行之六轉識，及恆行之第七識，而不能滅第八識，故云恆行一分。攝藏識，卽第八識，染污意，卽第七識。是中下，總示定相。是中，猶言此定之中；此定祇能滅盡六轉識，及第七識，不能滅盡第八識；故云六轉識品及染污意滅，是滅盡定。

云何無想天？謂無想定所得之果。生彼天已，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爲性。

論本

無想天，卽色界四禪之第四天，卽第三廣果天中，有高勝處，名爲無想天。

也。謂無想下，釋無想果。前修無想定之外道，在人間修此定時，微微心所，熏第八識成厭心種子，歿後得生無想天之果報也。生彼天下，顯其定體。言已生無想天後，依前生所修定力，所有不恆行心心法皆滅；依此無心分位，假立無想天之名也。

云何命根？謂於衆同分，先業所引住時分限爲性。論本

衆同分者，舉其所持之法。言衆人共同之五蘊分位也。先業下，顯其能持之體。謂第八識種子，由先世業力所引，能生住識功能；此功能於衆人共同之五蘊分位上，有執持一期色心不壞之力，假立爲命根。住時，卽種子住識之時。此種子若無此功能時，卽是死滅，身卽壞；有一定之期限，故云分限。

云何衆同分？謂諸羣生，各各自類相似爲性。論本

諸羣生者，包括五趣有情言之。各各者，衆也。自類者，同也。相似者，

分也。謂五趣諸有情，各有其種類，然又同類相望，就其五蘊和合之身形，彼此相似之分位上，立衆同分之名。此衆同分，乃依色心二法分位上假立者也。

云何生？謂於衆同分，所有諸行，無本今有爲性。

云何老？謂彼諸行，相續變壞爲性。云何住？謂彼

諸行，相續隨轉爲性。云何無常？謂彼諸行，相續

謝滅爲性。論本

此釋不相應十四法之生，住，老，死，四相。無常卽是死。諸行者，有爲之相，謂羣生色心生滅之諸法也。此諸行在本無今有位名生。有後暫用位名住。衰變位名老。由有歸無位名無常。四相遷流，剎那不停，故云相續。此四者皆依色心分位上假立，離色心無別體也。

云何名身？謂於諸法自性，增語爲性。論本如說眼等。

論釋

名者，物之名。身者。積聚之義，如五蘊積聚成身也。單名爲名，二名以上，謂之名身。諸法自性者，指無名之法體，增者，增益；語者，音聲；謂於無名法體上，增加名字；語卽是名；故云增語。如說眼等，舉例以明之。等者，等取耳，鼻，舌，身；說眼是單名，說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是名身也。

云何句身？謂於諸法差別，增語爲性。論本如說諸行

無常等。論釋

句身者，謂一句是句；二句以上，方爲句身也。諸法差別者，謂於諸法差別上，增加名語以詮釋之也。如說諸行無常，舉例以明之。等者，等取是

生滅法諸句。諸行無常，言一切有情當死。諸行是諸法，無常是差別，是即於諸法差別上，增加諸行無常之語以詮釋之也。諸行無常是句，合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為句身。

云何文身，謂即諸字，此能表了前二性故。亦名顯，

謂名句所依顯了義故。亦名字，謂無異轉故。論本前

二性者，謂詮自性及以差別。顯謂顯了。釋論了。四顯

文字疑衍

文即字，一字是文，二字以上，謂之文身。此指諸字而言，能為前名身句身所依止，表顯了達其所有事義也。亦名顯者，文是能顯，為名句之所依；近顯名句，遠顯其義，故云顯了義。亦名字者，字是不流轉之意；異，謂轉異，轉，謂流轉，如哀，阿，壹，伊等字，但居其自性，哀不轉

壹，壹不轉哀也。前二性，指名身句身而言，名身詮自性，句身詮差別也。名句文身，皆依聲假立，可分四位：聲是初位；如云葡字，未有所指，是爲字位；^二位若合葡萄二字，銓一物名，是爲名位；^三位然尙未成句，更言葡萄味甜，方是句位。^四位可知名句文身，依聲假立，別無自體也。

云何異生性，謂於聖法不得爲性。

論本

異生，指五趣四生等異類而言。聖法者，無漏聖法也。此類流轉五趣，違背聖法，故云不得。五趣之性各別，於此分位，假立異生性之名。以上釋行蘊畢。

云何識蘊，謂於所緣，了別爲性；亦名心，能採集故；亦名意，意所攝故。若最勝心，卽阿賴耶識；此能採集諸行種子故；又此行相，不可分別，前後

一類相續轉故；又由此識從滅盡定，無想定，無想天起者，了別境界，轉識復生，待所緣緣差別轉故；數數間斷，還復生起，又又下應數在轉令生死流轉迴還故。阿賴耶識者，謂能攝藏一切種子，又能攝藏我慢相故；又復緣身為境界故；又此亦名阿陀那識，執持身故。最勝意者，謂緣藏識為境之識，恆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，前後一類相續隨轉；除阿羅漢，聖道，滅定現在前位。論本如是六轉識及染污意，

阿賴耶識，此八名識蘊。

論釋

識蘊者，八識心王，總名識蘊也。謂於下總釋識蘊。八識皆有了別集起依止三義：先就其對於所緣境能了別而言；故云於所緣了別爲性。亦名心者，次就其於諸行相能集起而言，故云能採集。亦名意者，後就心王能爲心所所依止而言。故云意所攝。若最勝下，別釋阿賴耶識。心意識三名，通乎八識；然若就最勝而言，則應第八名心，故此云最勝心，卽阿賴耶識。此能下，示種子積集相。此字，指阿賴耶言；諸行，卽一切法，指行蘊而言；謂此識能聚集一切法之種子也。又此下，示行相不變相。識以了別爲行相；相者，體也，卽謂境相，行於境相，名爲行相；或云相者相狀，行境之相狀，名爲行相；阿賴耶識緣境之行相，極其微細，必聖智方知之，世智聰慧者，亦難了解，故云不可分別。又此識緣境，無間斷，無變易，若就人之一期生死言，則從最初投胎，由此識執受，乃至命終，皆一味了別而轉，絕無少變，故云前後一類相續轉。又由下，示轉識所依相

八。識總分爲二種：一阿賴耶識，二轉識，卽前七識；阿賴耶識是所依，轉識是能依。滅盡定，無想定，無想天，見前。此二定雖能滅能依轉識，而不能滅所依阿賴耶識，故此識從定起時，轉識還復得生也。所緣緣者，四緣之一；心法依四緣生，一因緣，二等無閒緣，三所緣緣，四增上緣也。心法是能緣，境是所緣；心必依境而起，故名所緣緣。待所緣緣差別而轉者，如滅盡定已離無色界之無所有處，其阿賴耶識，於非想非非想處，又緣極微細執受境；無想定生無想天後，其阿賴耶識，又於色界緣廣大執受境；是皆待所緣緣之差別而轉也。數數下，示生死流轉相。數數向上，應有又字，下句令生死上之又字，應移於此，方合。數數間斷者，言阿賴耶識於所緣境，念念生滅，剎那相續流轉，故云還復生起；能令吾人之生死流轉迴還，卽此識，前文云阿賴耶識緣境無間斷無變易，此文云數數間斷者，一則就賴耶之行相言，一就生死流轉相而言也。阿賴耶識下者，就第

八識三位釋之：一我愛執藏位，二善惡業果位，三相續執持位；在我愛執藏位，此識名阿賴耶；阿賴耶，華言爲藏；具有二義：謂能藏，所藏，我愛執藏也。謂能攝藏下，明能藏所藏；就此識能攝藏諸法種子一邊而言，則此識爲能藏，種子爲所藏；若就前七識雜染種子藏於此識而言，則前七爲能藏，此識爲所藏。又能攝藏下，明我愛執藏義，謂第七識恆緣此識之見分以爲我也。我慢相者，第七識之相應惑，謂第七識緣阿賴耶識見分，執之爲我而起慢相也。雖有三義，而正取執藏爲名，故云我愛執藏位。若小乘阿羅漢，已破我執，卽捨阿賴耶識之名。又復下，釋異熟識之義，在善惡業果位，此識名異熟。身者，一形之總稱，謂第八識能引衆生之善惡業種子，使異世成熟，受果報之身，故亦名異熟識。爲境界者，謂卽就本識所變之身，以爲所緣之境界也。八地以上菩薩，始捨異熟識之名。又此下，釋阿陀那之名；阿陀那此名執持，言此識從無始以來，相續執持

，通乎成佛果位也。執者，乃佛果位正智所執，非執藏之妄執；持者依持，謂能含藏無漏種子也。最勝意者下，別釋第七識。諸識皆可名意，最勝意之名，則專屬第七識；蓋因其於一切時，皆執我我所，而以思量爲性也。謂緣下，舉此識所依之自體。藏識爲此識之所依，此識卽緣所依以爲自體，故云緣藏識爲境之識。恆與下，舉此識之相應惑。我癡，卽無明，不知無我之理，愚於我相，故名我癡；我見，卽我執，明明非我，而妄執以爲我，故名我見；我慢者，謂自恃有我，而起倨傲，令心高舉，故名我慢；我愛，卽貪，於所妄執之我，而深生耽著，故名我愛；此四者：屬根本煩惱，恆與第七識相應；常擾濁內心，令外轉識，成爲雜染；有情由此生死輪迴，不能出離也。前後一類下，示此識之行相。謂此識恆與四種煩惱相應，於一切時，微細一類相續隨轉，俱起不絕。除阿羅漢下，示伏斷分位。阿羅漢，示斷位；此是小乘第四果，至此位，則染污意之現行種

子皆斷。聖道，滅定，示伏位；聖道即修無漏道者，謂此識相應煩惱，無始時來，微細一類相續而轉，故有漏道不能伏滅；唯無漏心起，方能伏滅也。滅定，即滅盡定，入此定者，現無漏觀，極其寂靜，故亦能伏滅此識。現在前位者，猶言三者修證之果，現在於前之位次也。謂除此三者方能伏斷，否則此識總是相續隨轉也。如是下，結上文：六轉識，即眼，耳，等六識，易於了解，故論中不復詳述。以上釋識蘊畢。

問，蘊爲何義？答：積聚是蘊義；謂世間相續品類，趣處差別色等，總略攝故。論本如世尊說：比丘！所

有色，若過去，若未來，若現在，若內，若外，若麤，若細，若勝，若劣，若近，若遠，如是總攝爲

一色蘊。

論釋

蘊爲何義者，前已明蘊之事相，今唯問蘊之名義也。積聚云者，言諸有爲法和合積聚，是蘊之義也。世間者，別乎出世間而言，蘊中不攝無爲法也。相續者，言一切諸法，無論有情無情，皆是剎那生滅，而前者滅，後者生，相續不斷也。品類，卽種類，顯其種類不一。趣者，天，人，鬼，畜，地獄，五趣也。處者，指人天等處；是五趣雖雜居一處，而有差別，並不雜亂，故云差別色等。此等字，乃向內等包括上文世間相續以下而言，非等取餘四蘊也。總略攝者，言一切差別色，總於一色蘊而略攝之也。如世尊下，引證阿含經說。無常已滅名過去色，未生名未來色，已生未謝名現在色；自身名內色，其餘名外色；有對色名麤，無對色名細；染汚色名劣，不染汚色名勝；過去未來色名遠，現在色名近。

復有十二處：謂眼處，色處，耳處，聲處，鼻處，香處，舌處，味處，身處，觸處，意處，法處。眼

等五處及色聲香味處，如前已釋。觸處，謂諸大種及一分觸。意處，卽是識蘊。法處，謂受，想，行蘊，并無表色等，及諸無爲。云何無爲？謂虛空無爲，非擇滅無爲，擇滅無爲，及眞如等；虛空者，謂容受諸色；非擇滅者，謂若滅非離繫；云何非離繫？謂離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；云何擇滅？謂若滅是離繫；云何離繫？謂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；云何眞如？謂諸法法性，法無我性。

論本

此下明十二處：眼等九處，已詳前文色蘊中，故云如前已釋。觸處雖亦見前文，然此處義較廣，故別說之。觸有能觸所觸二種：能觸復分二：一，

心所法，二，身根，心所法爲法處所攝，身根爲身處所攝；所觸亦分二：一，能造四大種，二所造觸；前色蘊中之觸，於能所觸中，唯取所觸；於所觸中，唯取所造觸；今此觸處，於能所觸中，亦唯取所觸；而於所觸中，兼取能造四大種，故云諸大種；一分觸者，卽所造觸之二十二法也。（二十二法詳見前）及者，四大種是實，二十二法是假，假實界畔，是相違義；同爲觸處所攝，又是合集義也。意處卽是識蘊，而有大小乘之差別；小乘以六識爲意處；大乘則以八識皆爲意處所攝也。法處，兼攝一切有爲法無爲法；受想行三法及無表色等，有爲法也；其解已詳前文；諸無爲者，指無爲法也；并字，示色法心法相違義；及字，示有爲法無爲法之界畔也。無爲對有爲而言；謂色心諸法，非本來常住，必由四緣（因緣，等無間緣，所緣緣，增上緣）而生，故名有爲；此諸法因果轉變，三世遷流，而生滅無常，故名有爲法；無爲法反之；非依四緣而生，其體離生滅遷

流，本來常住，凝然一味，故名無爲。小乘有立九種無爲者；大乘諸論，亦各不同，或立二無爲，或立八無爲，或立六無爲，此論唯說四種；但是開合不同，要皆依真如而假立者也。謂虛空下，列四無爲之名；及者，虛空，非擇滅，擇滅，三法是假，真如是實，是假實相違義；而四法同名無爲，是合集義也。百法明門論，於此四法外，尙有不動滅，想受滅，二無爲；今論唯舉四種；故於真如下加等字，等取二無爲也。

虛空者，謂虛空能容受諸色，而了無障礙；真如於一切法，非一非異，非即非離，離諸障礙，猶如虛空；故從譬喻得名。當知此唯假有，非是實有。非擇滅者，謂諸煩惱，皆由無漏慧簡擇之力方得滅；今不由慧力而滅，故云非擇滅。繫者，指諸煩惱之繫縛而言；離此繫縛，皆由慧之簡擇力；今不由此，故云若滅非離繫。離煩惱對治者，煩惱是所治，慧力是能治，今不由慧力，故云離煩惱對治；諸蘊指色心等一切法，畢竟不生有

二義：一，謂真如本性，在凡在聖，本來明淨，不必由無漏簡擇力方顯，名非擇滅；二，謂色心諸法，由衆緣而生，若遇緣闕不生，則唯所依真理獨顯；此不生之滅，所顯真理，亦名非擇滅。此滅名亦唯假有，而非實有。云何擇滅，云何二字，疑是衍文；擇滅下，疑脫者字。謂煩惱對治者，謂由無漏慧簡擇力，故能滅煩惱雜染法，究竟證會真如；故名擇滅。此名亦唯假有，非是實有。真如者，真以別於虛妄，如以別於顛倒；又真者實義，如者常義。諸法，卽色心諸法；諸法雖虛妄顛倒，而法之本性，則是實是常，離於人我執及法我執，故云法無我性。

問，處爲何義？答，諸識生長門是處義。

本論

生，謂初生；長，謂生長；門者，生長之所也。謂由過去現在之身，（卽六根）具，（卽六境）爲門，能生未來之六識，故名爲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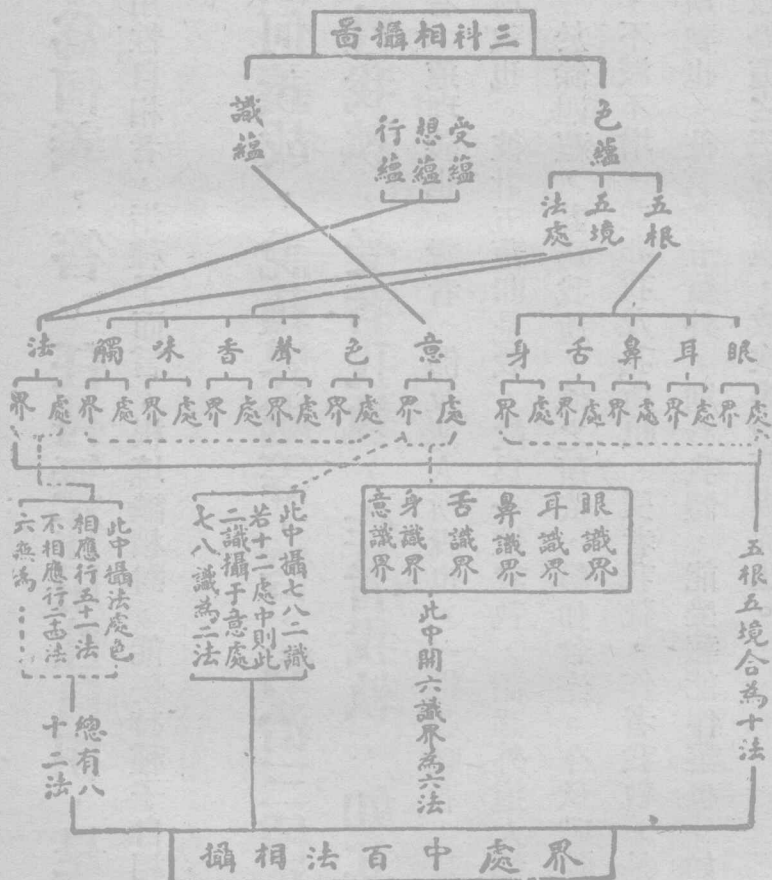
復有十八界：謂眼界，色界，眼識界；耳界，聲界，

耳識界，鼻界，香界，鼻識界；舌界，味界，舌識界；身界，觸界，身識界；眼界，法界，意識界。眼等諸界，及色等諸界，如處中說。六識界者，謂依眼等根，緣色等境，了別爲性。眼界者，卽彼無間滅等；爲顯第六識依止，及廣建立十八界故。如是色蘊，卽十處十界，及法處法界一分。識蘊卽意處，及七心界。餘三蘊，及色蘊一分，并諸無爲，卽法處法界。

本論

此下明十八界：眼等者，等取耳，鼻，舌，身，四法；色等者，等取聲，香，味，觸，法，五法；如處中說，言此十一界；與十二處中所說相同；

眼界則於下文別說之也。六識界，指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，之六識而言。眼等爲所依根，色等爲所緣境；舉所依所緣，以顯能依能緣之識體；謂六識依根緣境而能了別也。意界者，別說意根界也。彼字，指上文意識而言；無間滅者，謂現意識落謝過去，無間又生現意識，是知無間滅意，爲現識之能生因也。等者，等取七八二識；此二識，爲第六識之所依，故以七八二識及無間滅意總束爲意界也。爲顯下，明別立意根之由。第六識所依止者，即指意根可知；爲欲顯示第六識之所依止，及廣建立十八界，故別立意界也。（按十二處中之意處，統括八識（識蘊）而言，此處意界，則專指無間滅意及七八識，故別說之。）如是色蘊下，分配蘊處界三科：十處十界，即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色，聲，香，味，觸，也。法處法界一分，即指無表色也。識蘊即意處，意處中攝八識也。七心界者，即六識界意界也。餘三蘊，指受，想，行，三蘊；色蘊一分，即無表色；此與諸無爲，皆屬法處法界所攝也。以圖示之如左：



問，界爲何義？答，任持無作用性自相，是界義。論本

無作用性自相者，指種子而言，根境識相對，能任持種子自相不失，故名爲界。

問，以何義故，說蘊界處等。答，對治三種我執故：所謂一性我執，受者我執，作者我執，如其次第。論本

何義者，道理義也。說者，佛及聖人所說也。一性我執者，是卽蘊計我之外道所執也。彼計五蘊卽是我，故爲一性我執，謂諸外道大都計識爲我之自體，於餘四蘊，計爲我所，識之所依，猶如舍宅。今欲破彼執，故說蘊有五，不減不增，並非我及我所也。受者我執，作者我執，是離蘊計我之外道所執也。彼言離五蘊外，別有我體，能受報能作業也。如其次第者，謂欲破外道之三種我執，故次第說蘊處界也。

復次：此十八界。本論

此下十八界分別，有十二門：一有色無色門，二有見無見門，三有對無對門，四有漏無漏門，五繫不繫門，六蘊取蘊門，七三性門，八內外門，九有緣無緣門，十有分別無分別門，十一執受非執受門，十二同分彼同分門。

幾有色？謂十界，一少分，卽色蘊自性。幾無色？

謂所餘界。本論

第一有色無色分別門：十界，卽五根五境；一少分，卽法界一分，謂法處所攝色。色蘊自性者，上文所明十界等，各各具色自相；故云色蘊自性。所餘界者，謂眼等六識界，及意界全，此中攝七法界一分；此中除法五十一，不相應法二十四，及六無爲也。

幾有見？謂一色界。幾無見？謂所餘界。

論本

第二有見無見分別門：一色界者，謂色塵差別，有三十二種：即顯色四，形色二十，表色八；皆是眼所行境，故名有見。所餘界者，謂餘十七界，與有見相違，故名無見。

幾有對？謂十色界。若彼於此，有所礙故。幾無對？

謂所餘界。

論本

第三有對無對分別門：十色界者，五根五境也。諸色法中，彼與此能所互礙，爲有對；能所不相礙，爲無對。所餘界者，六識界，意界，法界也。

幾有漏？謂十五界，及後三少分；謂於是處煩惱起故，現所行處故。幾無漏？謂後三少分。

論本

第四有漏無漏分別門：十五界者，五根，五境，及五識界也。後三少分

者，意界，法界，意識界也。此三者通乎有漏無漏，今唯取通乎有漏一邊而言，故云少分。無漏門唯取三者通乎無漏一邊而言，故亦云少分。

幾欲界繫？謂一切。幾色界繫？謂十四；除香味及鼻舌識。幾無色界繫？謂後二。幾不繫？謂即彼無

漏。

論本

第五繫不繫分別門：一切者，謂十八界皆全也。繫謂繫縛，謂被欲界貪等煩惱所繫縛，具足十八也。色界中，無香味二境，鼻舌二識無所緣，故除之。後三者，即眼界，法界，及意識界也。要離色欲，方得生無色界；故無色界中，無十色界，亦無五識；唯有後三者，為無色界繫。即彼無漏者，彼，指十八界而言；謂即彼中後三者之通乎無漏一分也。

幾蘊所攝？謂除無為。幾取蘊所攝？謂有漏。

論本

第六蘊取蘊分別門：蘊門中除無為者，即就法界所攝法中除六無為也。取蘊，即五取蘊；詳見前云何貪註文。有漏，即十五界及後三少分也。

幾善？幾不善？幾無記？謂十通三性，七心界；色，聲，及法界一分。八無記性。論本

第七三性分別門：七心界者，即六識界，意界也。色聲二界通三性者，色聲之自體，本無善惡性；隨能發之心，假說為善為惡也。法界一分通三性者，指相應心所五十一法中：除善心所十一；本惑六，隨惑二十外；其餘徧行，別境，不定諸心所，皆通乎三性，故云一分。八無記者，眼等五根，及香，味，觸，八者，皆屬無記性也。

幾是內？謂十二；除色，聲，香，味，觸，及法界。

疑分 二脫字 幾是外？謂所餘六。論本

第八內外分別門：十二者，指六根六識也。所餘六者，即色，聲，香，味，觸，法，之六境也。

幾有緣？謂七心界，及法界少分心所法性。幾無緣？

謂餘十，及法界少分。論本

第九有緣無緣分別門：有緣者，有所緣也。無緣者，無所緣也。緣謂攀緣，心及心所法，名能緣；境是所緣；有彼所緣，名有所緣；無彼所緣，名無所緣。六識界，意界，及法界少分所攝相應諸心所法，名有緣。餘十色界，及法界少分所攝不相應諸心所法，名無緣。

幾有分別？謂意識界，意界，及法界少分。論本

第十有無分別門：意界少分，除第八識外，指第七識無間滅二者言之。法界少分，指相應法而言。此處說五識爲無分別；不云幾無分別者，舉有以

例無也。

幾有執受，謂五內界，及四界少分；謂色，香，味，觸。幾非執受，謂餘九，及四少分。論本

第十一執受非執受分別門：能生苦樂爲執受，反此爲非執受。五內界者，眼等五根，四界少分者，五境中除聲外，色，香，味，觸，之屬於內者，爲有執受也。此色香味觸，卽扶根塵；第八識攝爲自體，故能生苦樂；若聲則但爲境，第八識不攝爲自體，不能生苦樂，故非執受也。餘九者，七心界，（六識界意界）法界，及聲界；四少分者，色，香，味，觸，之屬於外者也。七心界，非第八識所攝自體；法界，但爲意識所緣之境，故與聲同；皆非執受。

幾同分？謂五內有色界，與彼自識等境界故。幾彼

同分，謂彼自識空時，與自類等故。

論本

第十二同分彼同分分別門：根境識三者，更相交涉，故名爲分。大衆彼此同有此分，故名同分。三者若闕其一，名彼同分。五內有色界者，指五根而言；自識者，五根各自之五識；（如眼根與眼識爲自）境界者，五根五識各自之所緣境；等者，言根與自識等同境界，卽於境界相似相續而生，三法行相均等也。彼同分者，謂與彼同分種類相同也；彼，指同分而言；同分者，自名也；謂根境識三法行相相同，名同分；三法中若闕自識之時（自識空時），則所闕自識行相不同，故不名同分；而種類則與彼同，故名彼同分。今云彼自識空時與自類等者，卽以種類相同義，解釋彼同分也。

